思想與時代月刊 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出版者　思想與時代社　貴州遵義水硐街三號

印刷者　貴陽中央日報社　六廣門外高家園

第二十四期目錄預告

科學與社會　竺可楨
現代哲學之特徵　謝幼偉
德國文學與哲學的交互影響　賀麟
實演邏輯與新心理學　陳立
法治新詮　錢穆
李白之生平及其詩　繆鉞
石里克的「普通認識論」（書評）　洪謙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每月一日發行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定費外另加）國內	國外
零售	一	三元	一角五分	照郵局規定辦理
預定半年	六	十八元	九角	
預定全年	十二	三十六元	一元八角	

注意

一、定戶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地址通信時務將（1.）定單號數（2.）定戶姓名（3.）在何處定（4.）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交本社方可辦理。
二、本國郵票代價暫不接收。
三、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四、本社歡迎直接訂閱，各大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訂閱八折優待。

投稿簡章

（一）本刊歡迎投稿，請郵寄貴州遵義水硐街三號本社收。
（二）投稿經揭載後，論文書評及譯稿每千字酬五十元。
（三）投寄之稿，如不登載，可以奉還。
（四）投寄之稿，除特別約定者外，以萬字為限。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

思想与時代

第二十三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目次

現代哲學之背景　謝幼偉
古代觀念與古代生活　錢穆
戰爭與法律　黃正銘
論辛稼軒詞　繆鉞
唐比論文化　張月超
中國土地問題之眞相　吳文輝
論外交（書評）　顧穀宜

現代哲學之背景

謝幼偉

哲學史家文德爾班（Windelband）嘗謂：「哲學之問題，及其解決問題之資料，實得自其時代上一般意識之觀念，及得自其時代上社會之需要。一時代特殊科學之偉大成就及其新提出之問題，一時代宗教意識之變動，一時代藝術上之直覺，一時代社會與政治生活之革命，此種種者，時使哲學獲有新衝動，皆所以決定哲學興趣之方向，而使哲學上之中心問題，有時爲此一組，有時爲彼一組，且將其他問題暫時擱置；同時，此種種者，亦決定哲學問題及其答案之變化。」（見所著「哲學史」英譯本十三頁）蓋哲學無特殊之題材，即以整個人生經驗爲題材。哲學乃人生經驗之解釋。在人生經驗中，覓尋其最根本之實在，或覓尋其最高無上之原理，由之而理解吾人之宇宙與生命，即爲哲學之任務。故一種哲學之產生，雖與哲學家本人生活關係最爲密切，然亦與哲學家所處之時代背景，或哲學家之精神的與物質的環境有密切之關係。以一方面，哲學家之生活，固不能不受其時代環境之影響，另一方面，哲學家亦無不思有以影響其時代。哲學家之於其時代，於其時代之一切生活與思想，決不能熟視無睹。不論彼於其時代上之一切，表示歡迎，抑表示反對，然彼與其時代之發生關係，則無不同。哲學家可以同情的態度接納其時代，亦可以厭惡的態度反抗其時代，然其時代之足以左右其態度，則亦無疑問。是欲理解某一時代之哲學，決不能不先理解某一時代之背景，亦即某一時代之生活與思想，或其整個人生經驗。

現代哲學，自有現代哲學之背景。爲使吾人於現代哲學之理解，更爲深切起見，自有一述其背景之必要。惟本文所謂現代哲學，實以西洋近百年來之哲學爲限，故所謂背景，亦以近百年來歐美之社會背景爲限。但即此百年來歐美之社會背景，亦極廣泛而複雜，本文無一一加以詳述之企圖。本文之主要工作在將此百年來西洋科學之發展，宗教意識之改變，政治與經濟生活之動態，認其與現代哲學最有關係者，盡作者識解之所及，而作一簡明扼要之敍述，使吾人能於此種敍述中，而窺見現代哲學所以有其各種不同之興趣之理由。此或足爲研究現代哲學者之一助也。

（一）

在各種文化部門中，與哲學之關係最密切者，莫如科學與宗教。哲學之變化，常隨此兩者之變化而變化。美哲培黎氏（R.B.Perry）有言：「哲學自始即爲此兩位主人而服役。哲學曾謀以科學之精神，及與科學相同之理論的超越態度，而將吾人之知識引出於科

學範圍之外。但哲學亦曾謀將宗教信仰加以組織，而使宗教情緒得其明白之表現，及爲人類之得救，擬一詳細之計劃。以故，哲學乃爲此兩種人所尋求。一種人希望哲學能對超出純粹科學範圍外之特殊問題，如「意識」「空間」「因果」「真」及「善」等問題，供給其嚴密的理論上之解決。另一種人則希望哲學能供給其時代，或任何飢餓之心靈，爲生活目的之啟示，以一種對宇宙之概說與評價。爲滿足前一種人之要求，哲學必須爲專門的，而絕冷一切外在之動機。爲滿足後一種人之要求，哲學必須爲仁愛的，而注意人類較深入之需求與情感。哲學乃同時爲一種深奧之研究，及一種通俗之預言，而以邏輯之精微，遞給學者，以家常智慧，遞給俗人。因此雙重職能之結果，哲學家乃各立門戶，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矣。」（見所著 Present Philosophical Tendencies, P25） 培氏此一段評論，最能說明哲學所以常隨科學與宗教之態度而變化之原因。科學與宗教實爲哲學之主人，而常以其要求或壓力，加諸哲學，迫使哲學不能不注意之，有時且不能不改變其態度。哲學上之糾紛，往往即爲科學與宗教間之糾紛。不明瞭一時代科學與宗教之狀態，實無法明瞭一時代之哲學。茲請先言科學，次言宗教。

西洋哲學自文藝復興以後，其方法與態度，即常爲科學所決定。歐洲大陸之理性派，如笛卡兒，斯賓諾莎，來布尼茲，英國之經驗派，如洛克，巴克萊，休謨等，無一不各有其科學上之根據。理性派以受抽象科學，即數學之影響爲最深。笛卡兒之方法與態度純粹爲數學之方法與態度。笛氏之哲學乃以數學爲模範，而思以數學爲基礎者。彼嘗曰「在各種科目中，予最喜數學，以其證明之確切，及理論之明顯也。……然予所驚異者，何以有如是堅固之基礎，而無崇高之建築於其上。」（見「方法論」）蓋彼認數學之基礎所以堅固，實由數學乃以幾條簡單明顯之前提爲根據，以事推論，由之而成立一貫澈廣包之系統，以解釋一切者。哲學如欲謀其基礎之堅固，亦當一如數學，先獲得簡單自明之前提，以爲演繹之根據。於是笛氏哲學，乃由「我思故我在」之一前提演繹而成。其後，斯賓諾莎之寫其著「倫理學」一書，不惟方法如數學，即其表達之方式，亦一如幾何學然，有基本概念，有基本命題，復有證明。讀其書者，開卷一見，可誤認其爲幾何學。吾人於此足以想見其時哲人之推尊數學爲何如。此種推尊數學之傳統，雖至今日，仍延續不斷也。

現代哲學在某一意義上，仍繼承笛卡兒之傳統，而以數學爲模範。數學之所以影響現代哲學者，其力量仍不比過去爲弱。現代數學之發展，演變而成今日之數學邏輯。此數學邏輯之提倡，以布呂（Boole）佛雷格（Frege）皮阿諾（Peano）皮爾斯（Peirce）諸人開其端，而以羅素及懷惠德二人合著之「數學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總其成。二三十年來，數學邏輯之發展，似極迅速。哲學家對此一學之興趣，亦似極濃厚。哲學家之發現此種新邏輯，

有如哥侖布之發現新大陸然，若已獲得新天地，洋溢其一時之狂熱。事實上，此種新邏輯確亦為哲學闢一新途徑，雖其途徑之正確與否，尚成問題，然今日哲學上之兩種重要思潮，固直接為此種邏輯影響之結果。此兩種思潮，一為新唯實論，一為邏輯實證論。前者之出現較早，後者則為近一二十年內流行之思潮。新唯實論之受數學與數學邏輯所影響而形成，美哲斯浦汀（Spaulding）於所著「新理性主義」一書言之甚詳。彼認新唯實論之一重要主張，在表明能知與所知間，雖有聯繫，而實彼此獨立，能知決不影響所知。同時，新唯實論亦在表明分析之可能，而分析結果，亦不影響吾人之所知。此能知與所知間之聯繫與獨立，以及分析之可能，吾人縱不能以直接方式發現之，「然吾人却可依照新邏輯中所承認之原理，先成立吾人之假設而發現之。」（見原書廿八頁）由是新唯實論乃以新邏輯為其主要之工具，所以成立及所以證明其說者，皆恃此新邏輯。惟新唯實論之利用新邏輯，究屬有限，而彼等（除羅素外）亦多非新邏輯專家。其直接由新邏輯而來之哲學，乃邏輯實證論。邏輯實證論之主張者，多為新邏輯專家。由維根斯坦（Wittgenstein）始，及維也納學派興而大盛。此派之內容為何，非此所能詳，然其要點在認哲學之主要任務為使命題明晰。其學實以命題之分析為能事，由之而區別何為有意義之命題及何為無意義之命題。此其說之來源雖不僅為數學，然謂其受數學之影響特深，則無疑問也。

另一方面，西洋經驗派所推尊之科學，則非抽象的科學，而為經驗的科學，若物理化學等。此派注重觀察與實驗，其方法不重演繹而重歸納。洛克之反對先天觀念，而認一切觀念皆由經驗而來，不來自感官，即來自反省，實為其首倡者。其後巴克萊休謨繼之，其推尊經驗之精神，更為澈底。凡物之不可覺，不可知，亦即不為吾人所經驗者，即不存在。「存在即被知」，由是，物質也，因果關係也，精神本質也，皆以其不可覺，或無相應之印象，而被懷疑或否定。此種推尊經驗之傳統，在哲學上之影響，頗為複雜。十九世紀之唯物論與實證論，固接受此傳統，即現代哲學上之實用論與邏輯實證論，在某一方面，亦可謂接受此傳統者。誠以此一傳統乃以實驗科學為依歸故。

現代實驗科學之發展，至為迅速，其所以影響現代哲學者，亦至顯著。物理學上，相對論之出現使吾人之時空觀念為之改變。向之持時空絕對說者，至是不能不重行考慮其態度。哲學家之於其說，不論贊成與反對，然均受其影響則一。如懷惡德之時空觀，雖非即相對論之時空觀，然實已接受相對論之教訓，認時空非截然不同之兩物，而為同一「事素」之抽象。次則物理學上物質觀念之改變，認物質非固定有質之體，而為原子之跳躍，而原子之最後分析，又不過能力之放射，為能力所從來處而已。其說之解釋，哲學家之意見，雖不盡同，然哲學家物質觀念之不能不受其影響，則無不同。誠如羅素所謂：「在現代學說中，為哲學家應知之要點，即物質為「一種「東西」（Things）

之辭，已消滅是。」又次則物理學上不定原理之提出，使嚴格之因果律發生疑問。此不定原理在哲學上亦可有不同之解釋，有因之而反對因果律者，亦有因之而仍維持因果律者，然因果律之非普遍有效，則似可由此說而得一明證。凡此特就經驗科學之特殊影響而言。科學上特殊學說之影響雖大，然其一般方面之影響或更大。今日物理化學之成就，人類物質文明，為之改觀。此人類世界中，一切有形之變化，多為物理化學等科之實驗結果，及其應用結果。此物理化學實驗之成績，不能不使吾人驚奇，不能不使吾人崇拜。驚奇崇拜之餘，自不能不發生思想上之影響。現代實用論之崇拜實驗與特重後果，視知識為工具，其真偽決之於後果者，實與此有關。即邏輯實證論之重視命題之有經驗為證者，亦可謂與此有關。此兩派學說，雖與十八世紀之經驗論不同，然其重視經驗，及接受實驗科學之教訓，則似相同也。

現代哲學，一方面受數學發展之影響，一方面受物理化學發展之影響，已略如前述。然現代哲學所受現代科學之影響，實不止此。以現代科學，除數學，物理，化學外，尚有新近進步之科學。此新近進步之科學，如生物學與心理學，對現代哲學影響亦大。自生物學方面言，達爾文之進化論，不惟影響十九世紀之哲學，即最近數十年之哲學，亦仍在其影響中。進化論之本身理論，或不為現代哲人所接受，然「進化」一辭得生物學上之證明，即充分為現代哲人所運用。過去哲學之於宇宙實在，多忽視其歷史上之發展，不以機械概念說明之，即以抽象之理性主義說明之，不視實在為固定之物質，即視實在為固定之理型，而將時間，進步，發展等概念，排斥之於實在之概念外。整個宇宙不當為一架機器或一已完成之系統，但現代哲人之接受進化學說之教訓者，其實在觀，即截然不同，實在乃一種進化之歷程，不斷創新，不斷發展，有真正之綿延，而復有創造之妙用。柏格森之創化論，為其主要之代表。即懷黑德之視實在為歷程者，其為受進化論之影響，亦無疑義。此外，進化論之另一重要之影響，則為現代美國之實用論。實用論直可謂為進化論之產兒。實用論認吾人之智力，一如身體上之其他官能，同為適應環境之手段，同為生存競爭上之武器，同為保全維存與發展生命之有效工具。吾人之智力，亦如其他身體上之官能，要生命上所遭遇之新情境，而逐漸改變，決非一成而不變者。因而一切理知上之範疇，雖邏輯原理，悉不能視為先在，而有其普遍必然價值。此等範疇皆為可變的，其價值亦為相對的。此其進化論色彩之濃厚，幾於一望而知也。

自心理學言，則其影響較有疑問。以今日之心理學，雖已有長足之進展，然一般言之，實仍在幼年期中，固未臻於成熟期，故關於現代心理學影響現代哲學，抑現代哲學影響現代心理學，其實均不易確斷。然現代心理學上之發展與哲學有關，及哲學家之不能忽視心理學上之成就，則當為事實。現代心理學，亦如哲學，派別甚多。如詹姆士（W. James）主張之機能說，認心理或意識為適應環境之工具，實

識非一種實體或本質而爲一種機能者，自與其所持之實用論有關。至溫德（W. Wundt）與特持納（Titchener）所主張之構造說，將心靈分析爲各種原素而求其構造之知識者，則羅素所謂「心之分析」可認爲曾受此說之影響。弗洛德（Freud）之精神分析論，注重潛意識之研究者，在哲學上亦有相當之影響。如懷黑德之否認官覺經驗，否認意識，爲吾人經驗中之主要成分者，或可謂與精神分析論有相當之關係。惟華孫氏（Watson）所提倡之行爲主義，哲學家多忽視之。然新唯實論者，如羅素，在相當限度內，亦接受其說（所著「哲學大綱」，其前部實從行爲主義之觀點而論知識。）但心理學上，最與現代哲學趨勢相應者，實爲苛勒（Kohler）與考夫卡（Koffka）等所提倡之格塔式或完形派心理學。格塔式學說反對構造派與行爲派之說，一方面不主張將心靈分析爲各種原素，而認知覺爲一完整單位；另一方面亦不主張否認意識，如行爲派之歸於極端。格塔式認吾人之心理歷程，乃爲整個情境所決定，而非局部刺激所能加以解釋。此種注重心理歷程之整個情境，而不爲支離破碎之分析，其說實與懷黑德之「通體相關」說（Philosophy of Organism）不謀而合。蓋懷氏亦反對以局部刺激而說明吾人之經驗。彼認吾人經驗，乃通體相關，主客合一，而不能有嚴格的內外或能所之分。以故，格塔式學說當爲現代哲人所重視，可無疑也。

（二十）

以上特就現代科學之影響於現代哲學者而言，雖嫌簡略，已可見一斑。然現代科學之影響多爲方法方面或理論方面之影響。哲學固重理論，重知識，然亦兼重實踐，重行爲。哲學不僅志在滿足吾人之腦，亦志在滿足吾人之心。故一方面雖聽命於科學，一方面亦聽命於宗教。西洋哲學，始終未能擺脫其宗教勢力之影響，在昔固然，今日亦未嘗不如是也。

歐洲中古，哲學有如宗教之女僕。哲學之唯一任務在解釋教義，及爲教義辯護。人民生活於宗教勢力支配之下，其要求與希望，當不外此。哲學自能在此種工作上而完成其使命。迨文藝復興與啓明運動，以還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宗教已失其完全支配人類生活之勢力。一般人民之所熱心崇拜者，已非宗教，而爲科學。科學起而代替宗教以影響一般人民之生活與思想。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間之理性派與經驗派，同爲科學影響之結果，宗教之影響至微。惟康德之批導哲學，及含有浪漫色彩之哲人，如費希德，謝林，黑格爾等興起，宗教似又重爲哲學所注意。康德之限制知識，使不越出經驗範圍，認知識之對象，僅限於現象，而不達「物如」或本體，即志在爲宗教留餘地。故康德一方面雖批評上帝存在，靈魂不朽，與意志自由等概念，謂其不能有理論上之證明，不能成爲吾人知識之對象，然另一方面彼又從實踐上肯定上述之概念，謂此等概念乃吾人道德上之要求，縱之理論上之證明，亦不能不假定之，否則道德爲不可能。是康德之用意，實在

調和科學與宗教間之衝突，而爲宗教獲得其存在之理由。此種折衷與調和之傳統精神，或不忽視宗教要求之精神，在現代哲學上仍繼續存在也。

現代哲學與現代宗教間之關係，無論從消極方面言或從積極方面言，均有其不可否認之聯繫。惟吾人所習知者，即現代宗教已與往日不同。現代宗教上最顯著之變化，實爲教會勢力之衰落，教堂已失其過去左右個人生活之權威。一般人民之物質生活甚而精神生活，教堂均不易加以干涉。此種衰落，固不自今日始，自馬丁路德宗教改革以來，教堂勢力，即逐漸削弱。個人早恢復其靈魂上之自由，不再視教堂爲得救必經之途徑。個人之得救與否，可由個人之自力爲之，不必依教堂爲其贖罪之地。由於此種衰落之結果，教會自身乃不復能維持其昔日之尊嚴，而不能不與一般社會上之俗人同流合污，企圖獲得其經濟上之支持。教會乃逐漸陷入於腐化或粗俗化之慘境，而不自覺。但此種腐化之趨勢，教會自身雖不自覺，然有識之哲人，則早已覺之。遠在十九世紀之初期，丹麥哲人嘉爾克加（Kierkegaard）即發出其嚴厲之反抗呼聲。彼認其時無一眞正之基督徒。所謂基督徒者皆以上帝爲大愚而禮之拜之，且巧立名目，以掩飾其自身之虛僞。其後德哲人尼采繼之，對基督教尤加醜詆，斥基督教之道德爲奴隸道德，爲弱者道德，而宣言曰：「神死矣」。姑勿論此二人之宗教見解是否正確，然其爲對當日教會之腐化趨勢所發生之反感，則或爲事實。以此二人之哲學精神，根本上仍爲一種宗教精神。彼等之於宗教，非眞厭惡，其所厭惡者，乃宗教之虛僞與空虛。彼等之出發點爲宗教，而其歸宿點亦爲宗教。如嘉爾克加雖於基督徒之斥責甚嚴，然其自身仍欲爲一眞正之基督徒。尼采雖反對基督教，然其本人所提倡之「超人」學說，事實上仍爲一種新宗教。彼等所感覺之痛苦，實爲精神上之痛苦，故彼等所要求滿足者，亦爲精神上之滿足。彼等之思想來源仍爲宗教，而非科學也。

另一方面，教會勢力衰落之結果，教會內各種宗派，如新教與舊教，及新教內之種種支派，其本身之衝突反因而減少。今日之教會中有逐漸統一之可能。此其一部分原因固由教會本身之覺悟，知彼等今日之共同敵人，已非往日信仰或儀式稍異之異教，而實爲信仰完全不同之新興科學勢力。此新興之科學勢力，足以危害彼等之生存。故不能不團結一致，而共謀抵抗。然此非其唯一原因，尚有更主要之原因，緣教會宗派間之衝突，過去所以能成爲衝突者，實因各有社會與論與力量爲之支持。苟社會與論與力量不爲之支持，則彼等縱有衝突，常可消滅於無形。今日之社會與論與力量，無論如何已與昔日不同，決不致再以全力支持教會。此當爲教會本身衝突減少之一主要原因。但在此種情形之下，不惟教會本身間之衝突減少，即其與外界間之衝突，亦隨之而減少。外間流行之思想，雖與教會不合，教會亦常無干涉之可能。以故，現代哲學乃能充分表現其思想上之獨立，

自由。現代哲學不但不必爲教義辯護，有時且可批評教義。即爲教義辯護，亦不必爲某一派之教義辯護．即可爲整個宗教上之理論辯護。現代哲學之於宗教，較有自由討論之餘地。此非謂現代宗教絕不干涉哲學。雖至今日現代宗教，仍有干涉哲學之企圖。（如前年美國紐約大學已聘英哲羅素爲哲學教授，有成議矣，事爲宗教界人所知，由一信教之老婦人出名，控紐約大學當局於法院，謂該大學不應聘請此對道德與宗教均有不良影響之哲人，以敗壞青年之道德與宗教。結果，法院竟判決此老婦人勝訴，而羅素卒不能在紐約大學任教。）然哲學家已可避免其過去「焚書坑儒」之遭遇。以今日宗教家不論如何干涉哲學，然社會上之輿論，已不能全爲宗教家所左右。究有一部分輿論，表同情於哲人者。（如羅素案件，美國名流多表同情於羅素，而不直法院之所爲。）哲人之言論尚保留相當之自由。然爲避免與宗教發生直接衝突起見，現代哲學乃有一種忽略宗教問題之趨勢。現代哲學於知識論之探討，特形熱鬧，而於形上學之探討，則反形冷淡，此雖有其傳統原因，然志在避免與宗教發生衝突，或亦其一因。所以然者，以知識論之探討，可不涉及上帝與靈魂，而形上學之探討，則無法不涉及上帝與靈魂故耳。可見現代宗教勢力雖遠不如前，然其於現代哲學，仍不能謂絕無影響也。

尤有進者，現代教會勢力之衰敗，影響所及，造成一般人民之懷疑與苦悶。蓋人類生活，究以信仰爲主，其大部分行爲多依據其所信而行。故任何社會必有其宗教道德上之傳統，以維繫一般人民之生活，否則，社會秩序，不易維持。西洋社會實以宗教爲其主要之傳統，其社會秩序之維持，全得力於宗教。惟西洋宗教上之傳統，以科學進步，物質文明發達之故，早已發生問題。一般青年男女早已對此種傳統加以反抗。彼等對其祖父之所信者，早已表示懷疑。彼等所追求者，爲肉體之享受，而非靈魂之安靜；爲現世之快樂，而非來世之和平；爲個人之權力，而非上帝之博愛；一言以蔽之，彼等之眼光已向地，而不向天。過去宗教上之各種傳統，悉不能束縛彼等之行爲。彼等已從宗教之束縛中解放。彼等需要自由，需要更多之自由。彼等有如出籠之鳥，思自由自在，任所欲爲，而翱翔於海闊天空中。然有如赫胥黎（Huxley）所云：「當人能任所欲爲時，其最惡劣之困難乃開始發生。」故當青年男女於肉體之享受厭倦，或於現世之快樂及個人之權力失望時，彼等乃不能不陷入徬徨無依懷疑苦悶之深淵中。彼等本已懷疑其舊傳統，現又懷疑其新得之自由。美儒立特孟（Lippman）嘗曰：「青年男女，反抗傳統，事本尋常，然若其反抗爲悲痛的，且不信任其反抗，不信任其新自由，一如不信任其舊傳統，則事即新奇。」（見所著「道德序論」十七頁）於是所謂現代人者，乃如懸身半空，上不及天，下不及地。蓋彼等雖無所信，然非不欲信。今欲信而無可信，其苦悶爲何如。此種現代人之苦悶，哲學家嘗有不感覺之者。哲學家之感覺或比現代人之本身爲尖銳。吾人如讀現代哲學上詹姆士

所謂歆心腸者之著作，即知彼等無不思設法恢復現代人之信仰，而解除其苦悶。如絕對唯心派之所謂「絕對」或「太極」（The Absolute）一方面有容納人世一切痛苦與罪惡，使在絕對中失其刺激性之作用，一方面亦有以絕對代替神，使吾人對神之信仰感覺其較為合理化之作用。此其用心之苦，當為粗心人所能領會者。即非歆心腸之哲人，如詹姆士本人，亦不能不為宗教辯護，而主張吾人當有「信仰之意志。」彼認神之有無雖不可知，雖無法證明，然使其無而信之，吾人或無所失，使其有而不信，則吾人之所失，豈不重大。彼在「信仰之意志」一文嘗引史蒂芬（Stephen）之言為結論曰：「君思己身為何如耶？君思宇宙為何如耶？此皆人所必須研究之問題也。此雖屬難解之謎，然人必討論之，不論其方法為何如也……人生所遭遇之一切重大事件，非皆能有真知灼見，而有須暗中摸索者矣。……置此謎於不答，一法也，答之，而模稜其辭，亦一法也。但不論所擇何法，皆冒險為之也。今有人對於神及自身之將來，棄置不顧，無人能制止之也，他人對彼如是之行為，除加以合理之懷疑外，亦不能顯示其錯誤也，反之，若有人之思想不同，主張信神，則余亦不知有何人能證明其為錯誤也。人必憑自己之判斷，擇其最賢者而行之，如或錯誤，自任其咎耳。蓋吾人如置身於崎嶇之山路，在風雪滿天，雲霧瀰漫之中，僅能偶爾瞥見下山之道，而不甚明瞭。於斯時也，站立不前，則僵凍以死，誤取其途，亦將粉骨碎身。吾人不知有無正確之道路。吾人將何為？「惟有自壯而奮勇。」行其最佳，望其最善，而接受任何結果而已。……如以死終，則除此以外，吾人亦無更善之方法也。」（見原書三十一頁）此種言論之志在為彷徨無依之心靈，鼓勵其信仰之勇氣，實至明顯。故現代哲學，不惟唯心論之宗教色彩甚濃，即實用論甚而新唯實論，亦未嘗忽視宗教之要求，而不思滿足之也。

（三）

現代科學與宗教所以影響哲學者，可視為直接之影響。科學與宗教直接影響哲學，故其影響似明顯而易見然一時代政治上與經濟上之措施，亦足以影響吾人之思想。但此種影響可為間接的。蓋哲人雖可不參加政治上與經濟上之活動，雖可忽視政治上與經濟上之要求，然政治與經濟所造成之社會環境，必足以影響哲人之生活與心態，而哲人之於其環境，亦決不能熟視無睹。故欲明瞭現代哲學，仍不能不明瞭其現代政治經濟之背景，否則吾人於現代哲學之理解，必仍感隔膜。

哲人之於政治，自昔即有濃厚之興趣。遠在希臘時代，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不惟理論上有所主張，即實際上亦曾參加政治活動。柏氏「哲人為王」之理想，當仍為現代哲人所不能或忘者。西洋自十七世紀以降之哲人，如斯賓諾莎，如洛克，如康德，無不各有其追求自由平等之理論與熱誠。康德在道德上所提出之無上命令，如曰：「須當對待人類，不論自身或他人，總當視為目的，不當視為手段。」實為康

民政治上人人平等之主張。此種自由平等之要求，遂成爲現代哲人之傳統。蓋自由平等之說，不惟哲人之理論如此，以實際政治言，自法國革命與美國獨立以來，所謂民主政治者，卽以自由平等爲其理想。十九世紀與廿世紀之初期，民主思潮，彌漫全球。第一次歐戰後，民主政治，更形活躍。影響所及，現代哲學乃以多元論爲其主潮。如新唯實論，如實用論，無不共認宇宙之實在爲多元，而非一元。彼等對唯心派之一元論，多所掊擊。此與民主政治之思潮，自有相當之關係。緣民主政治承認多數而否認一尊，認每一人皆有相同之眞實，而非僅以全體爲眞實。全體之眞實依存於個體，而非個體依存於全體。此在某一意義上，固爲多元論，而非一元論也。

然民主政治之實際，亦非無弱點也。民主政治，一切皆以多數取決。此殆以多數而壓倒少數。但所謂多數者，未必皆爲聰明睿智者之多數，而常爲平庸愚笨者之多數。以多數壓倒少數，事實上可爲平庸壓倒天才，而使天才無表現之機會。此其一。次則民主政治之一切重大事件，多取決於議院。而議院實爲演說辯論之場所，議員之善於言辭者，縱其所言非眞理，亦常能以口舌取勝。結果民主政治乃成爲情感壓倒理性之政治。此其二。又次則，在民主政治下，一切以服從多數爲原則，個人無充分表現其獨立與自由之可能。個人但成爲無數羣衆中之一員，唯能隨聲附和，與衆俯仰。衆人之所是必是之，衆人之所非必非之。雖有傑出領袖，往往爲羣衆所掣肘，而無所施其技。個人名有自由，而實無自由，名爲獨立，而實非獨立。個人已失其所以爲個人之要素，而無生存或人格尊嚴之可言。此其三。有此三種弱點，自不能不引起一部分哲人之反感。尼采之「超人」學說，其忽視羣衆與弱者，而提倡天才與強權，實可視爲對民主政治之抗議。尼采之抗議一時雖似無效果，然近二十年來，歐洲方面法西斯主義之產生而引起今日空前之劫運者，淵源所自，尼采之說，必有相當之關係，殆無可疑。今德國年來，尼采學說，果已復活。如葉斯必（Jaspers）與海特嘉（Heidegger）諸人所提倡之「生存哲學」（Philosophy of Existence）卽襲承尼采之衣鉢，而加以發展者。其批評民主政治之弱點，固與尼采同一鼻孔出氣。葉斯必認民主政治下之人類生活，「乃有生命而無生存，有迷信而無信仰之生活。此可將一切壓平。此對人類之獨立與偉大，無容忍之興趣，然却傾向於強迫人類成爲如蟻之機械化。」（見所著：Man in The Modern Age，英譯本四〇頁）此其說之正確與否爲一事，然謂其爲反抗民主政治之結果，甚或謂其與法西斯主義有關，則當可爲吾人所共認也。

政治方面之影響如此，經濟方面之影響又如何？西洋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經濟方面之變化，極爲迅速。特科學之進步，生產工具，日新月異。以機器代替人力，而機器之所產，自十百倍於人力之所產。但機器生產結果，資本主義隨之而起。因機器非一般窮民所能得，能得此機器者，乃成爲僱主，而無此機器者，遂成爲勞工。勞工僅能爲

僱主生產，而不能自行生產生產所得，亦不能由勞工支配，僅由僱主支配之，而勞工之所得惟少數可憐之工資而已。由是僱主愈富，而勞工愈貧，所謂資產階級與勞工階級，其生活之不同，有如霄壤。資產階級可安坐家中，無手足之勞，而度其舒適優裕之生活，反之勞工階級則須終日工作於空氣汚濁之工廠中，汗血所得，仍不足以供一家之衣食。此種不公平，不人道之事實，自必引起有心人之反感。故社會主義之改造社會哲學，乃在此種經濟制度下，應運而生。十九世紀中，社會主義思潮，遂風起雲湧。如法之聖西蒙，傅麗葉，蒲魯東，如英之歐文，如德之馬克思等，皆各以其改造社會之說鳴。彼等之社會思潮，多不自認爲哲學，且亦多缺乏哲學上之理論。惟馬克思之共產主義，則自認有其哲學上之根據，且有其一套之哲學理論。彼之辯證唯物論，不惟僅以支持其共產理論，且思與傳統哲學爭一日之長。今姑勿論辯證唯物論是否爲純粹哲學，及是否能與傳統哲學爭衡，然其爲反抗資本主義之學說，或爲現代經濟結構之反映，則雖馬氏信徒，亦所承認者也。

惟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影響所及，不僅造成一種有政治色彩之哲學，即絕無政治色彩之哲學，亦不能不略受其影響。蓋資本主義下之人類，其價值意識純爲財富所支配。資本家之所謂價值，財富價值或經濟價值而已。其所謳歌崇拜者爲財富，爲金錢，爲個人經濟上之地位與成功。因而一般青年男女所夢寐求之，而視爲其生活之理想與目的者，即此經濟上之成功，及個人之享受。已以此爲目的，其他一切，遂皆成爲手段或工具。物固工具，人亦工具。此一切工具之有用與否，或眞實與否，即視其後界如何，或能否滿足吾人之目的以爲衡。能滿足吾人之目的者，即有用而眞實者也。不能滿足吾人之目的者，則既非有用，亦非眞實。此種商人之價值意識，一方面形成道德上之功利主義，另一方面則形成哲學上之實用論或工具主義。邊沁與穆勒等所提倡之功利主義，以行爲之後果，或行爲之能否產生剩餘之快樂，而決定行爲之道德價值者，吾人不能不認其多少與此種商人之價值意識有關。至詹姆士之實用論，以觀念之有無「兌現價值」而試驗觀念之眞僞，及杜威之工具主義，以知識爲解決環境困難之工具，則其爲說，更顯與商人之價值意識有關。歐洲學者，譏美國之實用論爲「商人哲學」，爲黃金國中之特產，此雖未免過甚其辭，但亦不無多少理由。誠以實用論之思想方式究與商人之思想方式有類似處也。

此外，資本主義下之另一影響，則爲反面的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使人口集中於都市。一般人類多聚居於崇樓傑閣中，上不見天，下不見地，與自然遠隔。彼等所眼見者，爲五光十色之電燈，耳所聞者，爲隆隆不絕之車聲，身所觸者，皆爲機器製造之產品，其生然爲非自然之生活。然人類始終爲自然之產兒，決不能永與自然分離。經過相當時期後，人類必厭倦此種不自然之生活，而思復返乎自然。此「返乎

自然」之呼聲，遠在十八世紀即已由盧梭發出。其後浪漫派之詩人，亦多以讚美自然爲主題。惟哲學家爲其傳統之思想所囿，似尚在維持其天人對立，心物二元之主張，而久不覺悟。迨近年來，維素，杜威及懷黑德諸人之說出，乃對二元論，開始表示反抗。彼等在哲學上之其他主張，雖不相同，然彼等皆一致認爲心物非二物，天人非對立。懷氏且明白宣言曰：「人在宇宙中，宇宙亦在人中。」天人合一，心物同源之說，似已逐漸得勢。此不能不令人認爲是乃由資本主義之不良影響而產生之良好影響也。

作者所謂現代哲學之背景，其敍述止此。科學也，宗教也，政治也，經濟也，悉與現代哲學有關，悉在某一方面曾影響現代哲學之主張與傾向。現代哲學所以有各種不同之主張與傾向者，不難於此一敍述中而得其概要。至由此種背景所促成之現代哲學特徵爲何，讀者似亦可由此一敍述，而窺見一二，然其詳則當俟專篇。

古代觀念與古代生活

錢穆

中國古代史上，如何達到國家民族大統一的關於政治形態的五個歷程，先從各部族推選共主，進到王朝世襲，再進到諸侯封建，再進到霸諸侯與王天下，已在另文說過，現在再轉一方面看一看古代人的各種觀念，及其生活情形。

第一先講到他們的民族觀念，古代的中國人似乎彼此間根本上便沒有一種很清楚的民族界線之存在。至少因同姓不相通婚的風習，使異血統的各部族間，經長時期的互相婚媾而血統益臻融和，感情益臻親密，一切文化方面亦益臻協調。更古的不能詳說了，只看西周部族在其尚未與商王朝決裂之際，他們間亦是互通婚姻的。周文王的母親太任，便是從殷王朝畿內摯國遠嫁而來，周武王母親太姒，則是莘國的女兒，姒姓屬於夏部族，任姓屬於商部族。我們只從周文王武王兩代的母親身上已可看出那時夏商周三部族互通婚姻的事實了。商周之際兵爭的前後，周王室對周族商族人的種種文告，亦並沒有根據民族觀念而說的話，他們只說商王室不夠再做天之元子，不配再爲天下之共主而已。到春秋時代，齊桓公始創霸業，首先贊助他的便是宋國，宋襄公因此繼齊稱霸，那時許多姬姜兩部族的國家，亦沒有把宋國當作異族看待，宋國人亦並沒絲毫像有民族仇恨的痕跡可以推求看出，孔子的先人是宋國的世族，但絕對看不出在孔子生平有一點商周之間民族疆界的意想與觀念。當時政治界上乃至學術界上所稱的諸夏，中間兼包有夏商周三代的後裔，是絕

無可疑的。

我們再進一步考察當時對於蠻夷戎狄的稱呼，更見當時所謂諸夏與蠻夷的分別，並不是一種血統上種姓上的分別。據左傳與史記的記載，晉獻公的一夫人爲晉文公母親的叫大戎狐姬，又晉獻公另一夫人驪姬，乃驪戎之女，可見狐戎驪戎皆屬姬姓，若論血統便是與晉同宗了。但當時却都稱他作戎。又晉獻公另一夫人爲晉惠公母親的叫小戎子，子姓是商代的後裔，而當時亦稱爲戎。其他倘有姜氏之戎，則與神農氏同宗，再看史記稱晉文公母親乃翟之狐氏女，又說「晉文公奔狄，狄其母國」，可見狐戎即是狄，戎狄是兩種可以互相通用的稱號，而論他們的宗姓，則與諸夏原出一系，並非當時兩種不同血統的異族。狐家如狐突狐毛狐偃狐射姑（即賈季）一門三世爲晉名臣，晉卿趙盾亦是狄女所生，赤狄白狄終春秋世常與晉國君主家通婚，我們只看晉國一國便知當時盤踞山西陝西兩省的戎狄，並非與諸夏絕然不同的兩種民族。

秦趙皆嬴姓，秦是周代侯國，又是晉的婚姻之邦，趙乃晉之貴卿，以後秦趙爲戰國七强之二，秦完成了統一中國的大業。但其周宗的徐（今安徽泗縣）古書裏稱爲淮夷徐戎，是在當時被目爲東夷之列的。春秋時齊國晏平仲，是有名的賢大夫，曾與孔子有交，但他是萊人，萊在當時被目爲蠻夷，則亦是東夷之一了。楚國自稱是蠻夷，但春秋中葉，晉楚互爲諸夏之盟主，到戰國時，楚國也常爲盟主。據古史傳說，秦楚皆帝顓頊之後，皆是黃帝子孫，此層現在無可詳論。要之到春秋戰國時，蠻夷亦皆與諸夏融和，確然成爲中華民族之一體，則是無疑的。

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古代的觀念上，四夷與諸夏實在另自有一個分別的標準，這個標準，不是血統而是文化。所謂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中國進於夷狄則夷狄之，這即是一種以文化爲華夷分別的明證。這裏所謂文化，再明白具體言之，則只是一種生活習慣與政治方式。諸夏是以農耕生活爲基礎的城市國家，凡不以農耕爲生活基礎，又不組織城市國家的，則不爲諸夏而爲夷狄。在當時黃河兩岸，陝西山西河南河北諸省，尤其是太行山霍山龍門山嵩山華山等山脈間，很多不專靠農論爲生的游牧社會。此諸社會，若論種姓，本亦與中原諸夏同宗同祖，但因他們的生活習慣不同，他們並未完全走上耕作方式，或全不采用耕作方式，因此亦無諸夏城郭宮室，宗廟社稷衣冠車馬禮樂文物等，諸規模，因此諸夏間便目之謂戎狄或蠻夷了。此等蠻夷戎狄其生活方式既與諸夏城市國家不同，因此相互間自易發生衝突。在諸夏不免要因擴展耕稼面積而驅迫蠻夷戎狄，使之遠避，蠻夷戎狄亦常以羨慕諸夏農作社會的生活舒適而時時乘間騷發，向諸夏城鄉作一種掠奪意味的突擊。其他則雖亦有采用耕作方式爲生活基礎，雖亦有與諸夏同樣的國家組織，而他們卻另抱著侵并的野心，不肯加入諸夏同盟集團的，時時向和平的同盟國侵掠。

爲保據土地。此在諸夏同盟國看來，這樣的國家其性質亦與山中戎狄游牧蠻夷相差不遠，因此亦常以戎狄蠻夷視之。如春秋初期及中期的楚國即其一例。又如吳國明明是西周王室的宗親，但因其社會文化國家規模趕不上中原諸夏，故亦被自爲蠻夷之列。待他與中原諸夏交通學到諸夏的一切規模文物之後，諸夏間亦即仍以同文同種之諸夏之禮相待。更可見的，如春秋時的秦國，僻居陝西鳳翔，他的一切社會生活本遠不及東方諸夏，但東方諸夏却並不曾以夷狄看待他。到戰國時代，秦孝公東遷咸陽，秦國變法，其一切政制與社會生活較春秋時代進步得多了，但那時的東方人却反而常稱秦國國蠻夷之邦，越到後期越更顯得如此。這正爲秦國在戰國後期獨對東方各國采取一種侵略態度之故。所以春秋時代的楚國文物茁盛，而楚國常爲諸夏指在夷蠻之列，戰國時代之秦國，其地位正如春秋時代之楚國，宜乎要爲東方諸夏斥爲蠻夷了。

可見古人所謂蠻夷戎狄，不外兩個標準，一是其生活方式與諸夏不同，因其不是農耕社會，無城郭國家的組織，二則因其不肯參加城郭同盟和平運動的國際團體中來。等到秦始皇統一時代，全中國只有一個中央政府，而各地亦都進爲農業生活的社會，更無游離於國家統制外的游牧團體，因此國家統一而民族亦統一，全爲諸夏，而更無蠻夷戎狄之存在了。

因此在西方人的歷史上，常見他們有極顯明極清楚的民族界

線，但在中國古史上，則只見每一部族都成爲黃帝的子孫，這正是
國古代人心中的民族觀念之反映。

其次要說到宗教觀念，根據殷墟甲文，當時已有上帝的觀念，
帝能興雨，能作旱，禾黍之成敗皆由於上帝。上帝是一個世間一切
高無上的主宰者。但甲文裏卻沒有直接祭享上帝的證據。他們對
帝若有籲請，須仰賴其祖先之神靈爲媒介。他們的觀念，似乎相信
們一族的祖先，乃由上帝而降生，死後依然回到上帝的左右，周代
祖先配天的觀念，在商代的甲文裏早已有了。他們既自把他們的
先來配上帝，則似乎他們在當時應該有如此的理論。他們認爲他
的一族乃代表著上帝意旨而統治此世，下界的王朝即爲上帝之
表，私人並不能直接向上帝有所籲請有所蘄求，上帝尊嚴不管人
間的私事，因此祭天大禮只有王室可以奉行。商代是一個宗教性
濃厚的時代，故記「殷人尚鬼，」但似乎那時的他們，已把宗教範
在政治的圈子裏了。上帝並不直接與下界小民相接觸，而要經過
室爲下界之總代表，才能將下界小民的籲請與蘄求，經過王室祖
的神靈以傳達於上帝之前，這是中國民族的才能在其將來的發
上，政治勝過宗教之最先朕兆。待到周王朝崛起，依然采用商代的
論，而略變換了一下，上帝並不始終眷顧一部族，使其常爲下界的
治人。若此一部族統治不佳，失卻上帝歡心，上帝將臨時撤消他們
代表資格，而另行挑選別一部族來擔任。這是周王室所以代替了

王室爲天子的理論。在尚書與詩經的大雅裏面都有透澈明白的發揮。周代的祭天大禮，規定只有天子可以行使，自諸侯卿大夫以下均不許私自祭天。這一種制度亦應該是沿著商代人的理論與觀念而來的。殷周兩代的政治，無疑的是超於宗教之上了。僧侶只相當於政府的一種官吏。他並不能來操縱政治。至於社會私人，並非說他們不信上帝，只在理論上認爲上帝既是尊嚴無上，他決不來預聞每一私人的私事。他只注意在全個下界的公共事業上，而應由此下界的一個公共的代表來向上帝籲請與蘄求，這便是所謂天子了。

配合於這個祭天制度（卽郊祀制度）的，同時又制定了祭祖的制度。（卽宗廟制度，）一族的始祖，其身分是配天的，常在上帝左右，因此亦與上帝一般，只許天子祭，而不許諸侯卿大夫祭。如魯國的君主，只許祭周公，而不許祭文王。這便是當時以宗教與封建制度配合之明證，便是以宗教遷就政治範圍的明證。這據說亦是由周公所制定，亦卽是中國傳統所謂禮治精神之一面。

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古代的宗教是一種政治性的宗教，中國人觀念中的上帝，是大羣體公共的，不與小我私人各各直接相感通。但同時也不是一姓一族的。因此說「天命靡常」「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夏商周三代更迭，便是一個很好的證據。戰國末年五德終始的學說，卽從此推衍而來。可見中國古代的宗教觀念，雖說是政治性的宗教，可以幫助中國自始卽團成國家民族之大一統，但却並非無限制地獎助君權之伸張。

第三，說到國家觀念。中國古代人，一面並不存著極清楚極明晰的民族界線，一面又信有一個昭赫在上的上帝，他關心於整個下界之大羣全體，而不爲一部一族所私有，從此兩點上，我們可以推想他們對於國家觀念之薄弱。他們常有一個天下觀念超乎國家觀念之上。他們常願越出國家的疆界來行道於天下。來求天下之太平。周代的封建制度，雖同時有一兩百個國家存在，但此一兩百國家，各各向著一個中心，卽周天子。正如天空的羣星，圍拱一個北斗，地面的諸川全都朝宗於大海。國家並非是最高最後的。中國史上的封建時代，是統一性勝過分裂性的。春秋列國卿大夫間，熱心於國際和平同盟的，他們也不抱狹義的國家觀念。一到春秋末年，平民學者興起，這個趨勢益爲顯著。如孔子墨子以下，先秦諸子很少抱狹義的國家觀念的，他們大多遍歷諸國，常想憑藉某一國的政治力量來行道於天下，他們並不專爲某一國的富强打算。那時的游士，亦專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活動，他們自結黨徒，造成一個國際外交陣容，他們分別在某幾個政府裏握到政權，而自己互相連結，另一批集團，則在另幾個政府裏活動，他們一旦把捉到政權，卽把這幾個國聯結起來。因此他們的政治地位已不專靠在國內，而多半却靠在國外。往往某一政府任用一位游士，可以立卽轉移了國際陣容之離合。此等游士卽是當時所謂縱橫家。從某一方面看之，戰國的縱橫，依然沿着春秋時代的霸業而

來他們的性質是國際性的，是世界性的，非根本於狹義的國家觀念的。在戰國時代的學者中間，真可看為抱有狹義的國家觀念的，似乎只有兩人，一是楚國的屈原，一是韓國的韓非。他們是楚韓的貴族，因此與同時一輩平民游士的態度不同。但韓非是否始終保持狹義的國家觀念，其事尚屬疑問。則其時始終堅持狹義國家觀念的，可說只有屈原一人了。（一輩智識分子的態度如此，平民農工社會更無所謂。一國行仁政，別國的民衆即相率襁負而往。此在孟子書裏記載得很明顯。到後來秦國廣招三晉移民為他墾地，三晉的民衆也便聞風而集。可見戰國時代，除卻各國貴族世襲階級為其自身地位因而採取狹義的國家觀念以外，其他的民衆，無論是士大夫階級或農工階級，他們全不束縛在狹義的國家觀念之內，他們全都有一超國家的國際觀念。或說世界觀念，這是秦國所以能統一東方各國的一個大原因。否則那些國家傳統都相當久遠，魯衛宋楚燕等國都應該從西周時代算起，至少在八百年以上。即從春秋時代算起，亦將超過五百年，即如齊趙韓魏諸國，亦各有二三百年左右的歷史，秦國人何以能很快地把他們吞滅，正因他們的國家並不建築在民衆的觀念上，在民衆心目中他們並無齊國人楚國人等等明確的觀念，他們想望的是天下的或世界的和平與安全。秦國當時的文臣如呂不韋李斯之類，武臣如蒙毅蒙恬之類，都不是秦國人，東方的客卿肯與出心力為秦國用，而東方民衆亦不堅強愛國抵抗秦兵的侵略，秦國的統一只是中國人天下太平世界一統的觀念之浮現而成為事實，並不是某一國家戰勝而毀滅某一國家的事。

上面約略敘述了中國古代人對於民族宗教與國家的三項觀念，這三項觀念的內部又是互相關聯而有他們一個共通而成一整體的意義的。這一種觀念與意義，始終成為中國古代文化之主要泉源，促成秦漢以下中國之大一統。以下再約略說到一些他們的生活狀況。

第一要說到的是農耕與游牧生活之消張在中國古代似乎農耕與游牧兩種生活方是式共同存在的。據古史傳說，神農部族是一個農業部族，而黃帝部族則似乎是一個游牧部族。看他們的居地，神農部族較在西偏，（當時中原的西偏）恰當所謂黃土地區適宜於農事的發展。黃帝部族較在東偏，（當時中原的東偏）已到了沼澤地帶，如左傳裏的逢澤（在開封）穆天子傳裏的濟澤（在宛陵）詩經裏的甫草與周官職方及爾雅裏的圃田澤（在中牟亦即左傳裏的原圃。）禹貢裏的滎陂及左傳裏的滎澤（在滎澤）左傳裏的制田（在新鄭）戰國策裏的沙海（在開封）穆天子傳裏的大沼（在宛陵）都在古史傳說上黃帝部族居地之附近。這些沼澤直到西周與春秋時代，依然還是著名的狩獵地。在黃帝時代，這一地帶，一定尚在漁獵游牧社會的生活方式下，史記也說「黃帝往來遷徙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可見他是一個武裝移動的游牧部族了，大抵在

中國古代，一定是農耕與佃漁游牧各種生活方式同時並在的。但稍後姬姓部族與姜姓部族一樣的成爲農耕部族了。可見中國古代的農業文化有漸漸由西部黃土地區向東部沼澤地區而發展的趨勢。

卽如商代部族，其先雖亦起在東方沼澤地帶，但據殷墟甲文的證明，他們定都在安陽的時代，已以農業爲主要生產了。甲文裏面有黍稷稻麥蠶桑，有用黍釀造的酒，有耕種用的耒耜。雖則那時也有盛大的漁獵與畜牧，恐怕僅爲一種副業，不僅河北的商邑已進入耕稼社會，卽河南的商邱（歸德）商人的故國，其先也應早已漸漸進入爲耕稼的社會了。這可說明從黃帝下來直到商代，中國黃河下游東方沼澤地帶正在漸漸轉入農耕事業。這裏邊關於大禹治水的故事，是否與此有關，現在無法詳知，但詩經商頌裏明明說及大禹治水，使民得安居耕作的話，則禹的傳說，不僅限於西方的夏部族，卽東方商部族裏也一致尊奉的了。因此我們不妨設想，中國古代東方平原沼澤地帶的農耕事業，是隨着夏王朝之勢力東伸而漸漸傳播的，

但我們莫錯想爲古代中國已有阡陌相連，農田相接，雞犬之聲相聞的境界，這是下到戰國時代齊魏境內的景況。古時的農耕區域，只如海洋中的島嶼，沙漠裏的沃洲，一塊塊隔絕分散在廣大的地面上。又如下棋般開始是寥寥落落的幾棵子下在棋盤的各處，互不連接，漸漸愈下愈密，遂告成整片的局勢。中國的農耕事業，直到春秋時代，纔是東一塊，西一塊，沒有下成整片，依然還是耕作與游牧社會到處錯雜相間。這一層要求我們轉移目光說到西周的封建形態上面去。

先說封建時代的一般形勢。周人的封建，只是一種武裝集團的墾殖與屯戍，一隊隊的西方入，周部族及其親附部族也有貴族，也有平民，由中央（鎬京）指定了一個軍事據點而兼可耕作自給的地面，派他們遷徙去駐紮下來。內部核心築着堅固的城圈，外圍簇聚著許多耕地，更遠的外圍，再築有一帶防禦用的或斷或連的土牆（封疆。）封疆之內便是他的國土，封疆之外，則依然是茫茫的一片荒地，儘有草澤森林，山陵，原陸，卻如孤島外的大海，沃洲外的大漠，並不爲封疆以內的人們所注意。那些一個個的封疆區域，他們相互間也常通聲息，對周天子中央王室亦常有往來，這便需要道路工程之修整，周天子便憑藉著這幾條道路，和幾十處農耕自給的軍事據點來維繫他整個天下之統治。周代的封建制度，便不啻張布下一個嚴密的軍事要塞網。在此網的內外，亦有許多原來存在的農耕區域，亦取同樣的規模，得周天子之承許，各各劃定封疆而保留其封疆以內之處理自由權。西周以來的封建，便以這種點和線條的姿態而存在。若論廣大地面上，還有不少依然停滯在游牧而兼狩獵爲生的社會，他們只能遠遠的退居在較爲高瘠的或較爲低濕的或山邱地帶或湖澤地帶，自過他們較原始較野蠻的生活。這便不在周天子封建制度之內，他們沒有宮室宗廟社稷衣冠車馬一切文物制度，這都是農耕社

會所有的文物制度，他們既沒有這些他們也不能遵奉周天子所定下的各種禮樂儀文。他們雖或時向周天子或其鄰地附近的大諸侯進貢或甚至於互通婚姻，但以不在整個封建制度之內，因此在當時人觀念中，不認其爲諸夏而只當是四裔所謂蠻夷戎狄。我們要明白得此種情形，始知夷狄並不是一種或幾種異族盤踞在中國的外圍。他們的遠祖儘可能全是與姬姜子姒諸部族同姓同宗一樣是中國人，一樣是諸夏神明之冑，而全錯雜夾居在中國的內地，只是他們的生活，（卽他們的文化）依然是較原始較野蠻，並不能像當時諸夏般之一樣進步到同一的水準而已。一到周王朝中央勢力崩潰，諸侯相互間失其聯繫，各各內亂，則此分錯雜居在各方中間的蠻夷戎狄自然要乘機竊發。春秋時代之四夷交侵，並非外國異族向內侵入，只是內部秩序之失却平衡而引起紛擾。

其次我們進一層來稍稍敘述當時封建諸侯封疆以內的大體情形。這是將來新中國的胚胎。通常的城圈大概不過五里左右的大小。裏面的貴族，掌握政治經濟武力文化各項大權，宗廟是他們一切的中心。最尊的宗廟，祭奉他們的始遷祖，（卽始封此土的第一代）根據對此始遷祖血統上的親疏，而定其政治上地位之高下，及其應得經濟財富之多少。這始遷祖的直屬嫡支（長子）世襲爲此城的君主。依次而有的各個分支，則爲卿大夫士，有其各分支的家廟。臨祭同宗的，當是出征同族的。同宗是指同一廟宇祭祀，（宗字是一座廟與一個神）同族是指同一隊伍作戰（族字是一面旗幟與一支箭一切貴族子弟皆是武裝的戰士。戰車甲冑藏在宗廟，臨時分發出戰和凱旋，都到廟裏慶祭。職掌一切禮器樂譜祈禱文件以及天文曆法占卜醫藥種種世襲的專官，都附屬於宗廟成爲一個貴族家庭有的學者集團。其他尚有社稷宮室倉廩府庫諸建築，以及一批爲城圈裏的貴族所特用的各種工商人，亦皆世襲其事，住在一個特定的區域。其次便是平民的陋巷和指定的市場。城外的土地，可分爲耕地與非耕地兩種，耕地由貴族照血統親疏分割，各自領到分土後再分割與各自的農民，大體均等劃分，每一農戶領耕地百畝，以一壯成婚者爲單位，繳什一之稅，年老和死亡退還。這是一種均等授田卽所謂井田。耕地以外則爲非耕地，又分山林池塘牧場等等，大體由貴族自己派人管轄，不再分給。尋常農民不得擅入伐木捕魚獵獸禽，違者以盜賊論。貴族在特定的節令，施行大圍獵或大捕魚等，其屬農民亦得相隨參加，藉以練習作戰或供娛樂，漁獵所得，貴族以享的名義使用外，亦頗賜賚農民，各落餘潤。那些農民亦各築土功室而居。有小至十室爲邑的，亦有百室以上的。照周初的制度，最大封國，不過方百里而止。大抵離城郊五六里以外，便是此封國的邊在此則另有一套防禦建築，只是寬寬的，高高的堆成土堤岸，上面栽樹木，作爲疆界，擇交通要口則設關看護。這是一個國和一個文社會，外面便是游牧社會（戎狄）出沒遷徙之所。

上述的封建，直到春秋時代，依然還在進展。各個封國自已漲破了他原來方百里方七十里的封疆，像蜜蜂分房般向四圍近旁展伸。西周時代是天子封建諸侯，春秋時代是諸侯封建大夫。春秋時代的大諸侯，他也如西周天子般的王畿千里，他們分封的大夫，則如西周天子的畿內諸侯一樣。如此各諸侯封疆日擴，農耕社會及城郭文化的區域日闢。游牧部落以前散漫穡居在平原草澤的，現在漸漸驅迫漸漸擠緊而退入山岳地帶。直到戰國，大強國只有七個乃至九個，（七國加宋與中山）他們還沿襲西周乃至春秋以來封疆的舊觀念，在相互國境上，各自築成幾條長圍牆，而在他們的內部，幾乎到了雞犬相聞，農田相接的規模，游牧部族逐步退避，才慢慢地變成內中國而外四夷的局面。將來秦始皇統一六國，把北方三國（秦趙燕）的向北圍牆連接起來，便成中國史上之所謂萬里長城，而一切游牧部落逗留在長城以外的，便成立一個匈奴國，與長城內農耕社會城郭文化相對抗，這幾乎又是上古黃帝神農東西相抗的形勢，只不過現在是換成南北相抗而已。若論匈奴部族之祖先，史記上說他是夏后氏之苗裔，又說他原是上古史上的山戎獯狁葷粥，以及春秋時代的赤狄白狄之類，並非由其種族血統之分別，實因生活文化上的差異而判劃兩分，這是很可信靠的。只因後代人不懂古代人的生活和觀念，因而反覺太史公的話有些離奇了。

現在再要說到的是封建崩潰後之新社會。封建社會在春秋時代繼續發展，也即繼續走上了崩潰的路子。封建社會是各有封疆的各各關閉在各自的格子裏面。上面說到諸侯們各自漲破了他們的格子而如蜜蜂分房般各自分封，此雖可說是封建形勢之繼續發展，其實也即是封建形勢之開始崩潰。尤其是幾個本來建立在外圍的諸侯，如南方的楚，（湖北北部）東方的齊，（山東東北部）西方的秦，（陝西東部）北方的晉（山西南部）他們處境特別優越，可以無限展擴。更如楚國，專心兼并漢水流域的姬姓封國，大為春秋時代諸夏所不滿。因此相互擯之為蠻夷。其他如秦國則西并諸戎，晉則北并諸狄，齊則東并諸夷，只為他們侵佔的是游牧部族的疆土，而并非封建諸侯，因此較不為當時國際所指摘。他們幾個擴地日大，不再分封子弟宗族，而改派大夫去管理，這樣一來，郡縣的新國家逐漸形成其姿態與性質與舊的封建國家絕然不同。到戰國時七國乃至九國大強國，幾乎全是郡縣式的新國家了。所以到秦始皇統一，只要不再封建，全國便成一郡縣系統。

諸侯卿大夫貴族階級的勢力，各自漲破封建格子，向外發展。這是歷史上記載得很明顯的。而同時平民社會農耕村落的勢力，亦同樣的漲破封建格子，向外伸展，此層則較不顯著，然其影響之大，或者猶在前一事實之上。農民授田百畝，這是他的格子，井田地區以外的非耕地，包括山林藪澤廣大地面，本為貴族私有的禁地，並不在授田分配之列，一般農民不得享受。但農民社會到底也要漲破他的格子

那時的封建律令禁不准農民們私自走進貴族的禁地(即非耕地)去燒炭伐木，捕魚獵獸尋找他們的生活。這一種趨勢，在春秋中葉已逐漸見端，大約尤其在士狹人稠，田畝不敷分配的國家(如鄭如魯)農最先出現。那種激藉貴族禁地作新生活的農民，在貴族眼光中看來是犯法的盜賊。所以那時所載盜賊是不在城市而在藪澤的。封疆外的戎狄刼掠逐步少了，而封疆內的盜賊攘竊却逐步的多。直到貴族階級感到禁無可禁，只有讓一步開放禁地，無論樹木鳥獸允許農民捕捉斬伐，只在擺出變賣經過禁戒線的時候，貴族向他們抽收相當於地租數的額定的款項，這一種游離耕地的新生活，漸漸成爲新社會中的自由的新工人與新商人，而此種稅收，本來是帶有懲罰意思在內的，如孟子書裏的所謂「征商」的征字，便是這一個來源了。直到漢代，一般見解仍以農業爲法定的本業，而看非農業的工商雜業爲一種不法事實(姦利)，其淵源正自封建社會而來(戰國時代的廢井田，開阡陌封疆，也是逃破封建格子之一例，不在此處詳說。)

農民逃破井田格子，而侵入貴族禁地找尋他們的新生活，便漸漸有工商職業之產生，同時相隨於國家規模擴大而戰爭規模同時擴大，車戰漸變爲步兵戰；貴族軍隊變爲平民軍隊，農民開始服兵役，有因軍功而成爲新貴族的。如此農民漸漸轉化成工商與軍人，農民經濟繁榮，學術亦流到平民社會，逐成秦漢以下士農工商兵的新社會。大抵在東方采較自由的態度，工商事業活潑，因而游士激增，社會智識與文化一般水準易於提高，此以齊國爲代表。西方則比較采統制的態度，厲行兵農配合，積極獎勵耕戰，抑壓工商自由，因而社會私家經濟不活潑，智識與文化一般水準較低，游士亦少，此以秦國爲代表。(秦國游士皆由東方去)最後西方武力戰勝東方，但東方文化本戰勝了西方。漢代仍有「東方出相西方出將」的情形，即已完全是平民社會的世界了。

戰爭與法律

黃正銘

(一)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進攻我國發生戰爭；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侵略波蘭，英法對德入於戰爭狀態；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越境攻蘇；同年十二月八日日本襲擊英美，我國對日德義三國正式宣戰；整個世界，業已陷於戰禍之中。軸心各國，在開始戰爭，和對於戰爭的進行，一意違反公法，肆其暴行，視神聖的約章如廢紙，置人道主義於不顧。因此論者皆謂國際公法，業已破產，而爲人類文明，致其追悼。戰爭和法律，原是兩個不相容洽的制度，法律的目

的本在和平。暴力主義一經施行，則法律的效能，自然入於停頓。不過國際法有和國內法不同之處，國內法禁止私人强暴行爲，並具有制裁的手段。法律的統治，不因武力而間斷，國際法是主權國家間之法，各國和戰自由，不受限制，所以國際法承認戰爭，而加以規律。但法律一被破壞，便亦沒有有效的救濟。各國途却以報復方式，爲自助行動以外，殊難使法律得到尊重。而此種方式和行動的結果，常足使國際法陷於分崩離析的狀態。

國際公法雖然沒有政治的力量，但他的道德權威，是無可懷疑的。過去戰爭的經驗，從沒有一個國家，敢於公然聲稱廢棄國際法，或自己所採行動的違法，固然他們解釋法律，往往採取於己有利的一途，或主張未經確認的原則。所以戰爭一起，交戰國間以及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的法律爭論，即層出不窮。國際公法中戰爭法規的成文發展，將各種權利義務加以確定，其成就遠在其他法規之上，可以作爲此項現象的解釋。一個參加國際公約的國家，不僅要尊重其他國家的權利，也要同樣尊重各國人民的權利。權利義務得到相互履行，即爲世界和平與秩序的保證。報復的手段，在平時或易使對方就範，但在戰時，則交戰國間業已兵戎相見，强迫壓力，有時未必奏效，非法行動，難於制止。致使戰爭和法律，始終站在衝突的地位。不過我們可以認清，戰爭原是一種非常的現象，戰爭法是非常時期的法。國際社會必須和平相處，乃有福利可言，和平終爲人類永恆與正常的生活。惟國際法本以和平爲目的，而實際上則須以武力爲生效的條件，這是觀察法治一個需要注意的基本事實。

（二）

國際法原始於習慣。就是現在，大部份的國際法則，尚存在於慣例中。十九世紀以來，國際間的關係，日趨密切。逐漸生長的習慣已趕不上急劇變遷的環境。於是有成文法的創制，來補充習慣法。國際公法成文的演進，在戰爭法規中，尤爲顯著。牠的理由，前已論及。此項成文法的發展，業已奠定了戰爭法規的基礎，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之關於海戰。一八六四年日內瓦公約關於改善陸戰傷兵情形。一八六八年聖比得堡宣言禁止使用四百克以下的燃燒爆炸彈。一八七四年不魯舍爾宣言，一八九九年海牙陸戰規約，一九〇六年日內瓦公約。一九〇七年海牙宣言三件，公約十一件，規律戰爭各方面的問題。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戰法規草案，一九二五年禁止使用毒氣議定書，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傷病軍人及俘虜待遇公約，一九三〇年倫敦海約關於潛艇作戰的條款，至今仍屬有效。這些成文的規約，並沒有包括所有的戰爭法則。正如陸戰規約序言所說，牠的目的，不在給予一個完全的法典。此外的問題，仍然遺留於慣例的法則和習用之中。但一般說來，戰爭重要法則，總算已經進入了成文的階段。將來隨着新武器和新戰術的發明，自當有更多的條文，來規律文明戰爭的行動。

戰爭法規成文的或習慣的發展，一定要遵守三個指導原則：第一，戰爭制度未經廢棄以前，交戰國爲達到克敵制勝的目的，使用任何數量和任何種類的武力，皆屬合法的戰鬥行爲。換一句話說，卽戰爭法承認一切殺傷手段，祇要這些手段並未爲國際公意所禁止。第二爲人道的原則。交戰國非爲制敵的必要時，不得使用無限的强暴，以肆其殘忍，而增加生命的犧牲。第三爲俠義的精神，卽在進攻和防禦的作戰中，雙方要有相當的公平，以及相互的尊重，不得使用陰謀詭謀，或欺詐卑污的手段，而應是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第一原則受公意的限制，而公意則是一個變遷不定的觀念。過去有一時期，曾有認來福槍的武力爲過當者，亦有說使用魚雷，暮夜洞穿兵艦，使千百人葬身海底，毫無生機，爲應加禁止者。但今日標準，顯非如此。所以戰爭手段應有限制的原則，雖已確立，但今後的戰事，必將日趨慘烈，亦可斷言。至於人道和俠義二原則，本是戰爭法規的基本精神，人類戰爭由野蠻而進於文明，由漫無法紀而達到條文規律，可說都是這兩大原則的作用。

（三）

戰時法律問題的性質，隨着時代而推演。人類最初的戰場，係在大陸，所以有關陸戰的法規，在戰爭規約中，具有最老而最基本的原則。陸上作戰，兩國境地必屬相鄰，對於第三國牽涉較少。因此在陸戰階段中，中立觀念極爲微渺，或竟不存在。第三國對交戰國的借道，甚至武力的援助，亦不認爲非法。依格羅秀斯（H. Grotius）所著「戰爭與和平」一書，未使用中立一名詞；並且主張第三國不得援助缺乏正義的交戰國，而阻害具有正義的一方的行動，假使雙方是非曲直未能判明，則第三國應該同樣允許兩交戰國借道，並供給物資。中立制度的漸緩發展和陸戰的環境大有關係。雖則後來中立權務日趨嚴密，但陸上作戰，對第三國影響究竟不多，所以交戰國和第三國的爭論問題，比較不算嚴重。到了海戰階段，戰爭的方法發生劇變。封鎖制度，以及軍用品的禁制，侵蝕了海洋的自由。交戰國和第三國權利，往往直接衝突，甚至演成戰爭。到了二十世紀，海戰問題，愈臻複雜。戰時違禁品範圍的擴大，潛艇航行原則的適用，幾使中立商務，無地自存。潛艇戰術發明，交戰與中立的航運，同罹浩劫。於是武裝商船，隨之而起，私船捕獲制度，從此復活。這些都是急待解決的問題。總之，海上作戰，牽涉中立地位，所以問題特多，而爭論亦烈。

十八世紀以前，國際戰爭以陸戰爲主。十九世紀以後，卽入於海戰的重要階段。二十世紀，則爲空戰的時代。所以空中作戰，在人類戰爭史中，最爲後起。慣例既未積習，條文尤感貧乏。我們現在所可指出的僅爲業已滿期的一八九九年海牙宣言規定不得自氣球投擲爆炸和燃燒彈丸；以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約（第二十五條）不得使用任何方法轟炸不設防城市的條款。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戰法規草案未經各國批准，未能生效。所以現行國際法對於空戰的規定，實嫌

不足。同時空中作戰所發生的問題，亦多爲新的問題。不僅交戰國與第三國俱受影響，甚至足以搖動戰爭法規的基本原則。譬如說：空中的戰爭權利，可以推展到何種程度？轟炸目標，應採何種標準？飛機對於商船的攻擊是否合法？在敵人後方下降的傘兵身份如何？都是目前戰爭日常接觸而沒有解決的問題。又如戰鬥員和非戰鬥員的區分，以及非戰鬥員的不能作爲攻擊對象，乃戰時公法重要原則之一。但現代戰爭性質改變，範圍日擴，已成爲整個國力的競賽。戰鬥員和非戰鬥員的區分漸不明顯。再則空中轟炸，技術方面難期準確，欲將作戰結果，限於原定目標，亦有困難。那末我們是否可以修改非戰鬥員應享優免的原則呢？還是實行一九三二年國際裁軍會議的決議，根本廢止空中轟炸的作戰行爲呢？在現行國際法之下，非戰鬥員並非合法的軍事目標，其地位自不能因交戰國的戰爭權利而犧牲。但在自衛的戰爭，以及爲執行某一權利，而不得不侵犯另一權利，且爲法律所許可時，交戰國亦可權衡軍事利益，和對於非戰鬥員的損害，而自爲裁決。此外各問題，我們同意空戰法規草案，（第六十二條）的建議，一切適用於陸上部隊的戰爭法和中立法，可以同樣適用於空戰。

（四）

傳統的國際法學者，經不認國家爲國際法的主體。國際間一切權務，皆以國家爲對象，即以國家爲担承的單位。個人在國際法下除國家以法律賦與若干權務外，沒有直接地位。此項理論的根據，即因國際法須經國家承認，始能發生拘束力量，所以必須以國家爲公意表示的基礎。但在事實上，任何法律皆以個人爲歸宿。其義甚明，無待解說。現代國際關係的發展，個人權利業已逐漸得到認可。國際私法，即係討論私人權利的一種法理。捕獲法亦承認個人有權要求由於破壞國際法所生損害的賠償。對於海盜行爲的處分，亦可爲國際法與個人發生直接關係的說明。

以國家爲國際法主體的觀念，尙足產生一種結果，即個人的國際權利，常致屈伏於國家的武斷政策之下。政府可以個人所受的損害，來做外交和侵略的藉口。但損害事件的追訴，如與國策不合，則個人就得不到有效的救濟了。這就是說，國家不肯支持，個人就沒有權利可言。此種現象，爲國內社會所無，自不能讓牠存留於國際之間。今日侵略國家，是不顧一切法律的，個人在國際法下，沒有地位的傳統學說，正無異於替他們張目。

國際法的原始，本以個人的權利爲出發。葛絡綏著書，正當三十年戰爭。他的願望，即在減殺戰爭的恐怖，以救人民於水火。一八六四年日內瓦公約，爲初期成文的戰爭法規之一，亦出於人道的動機。葛氏所主張的萬民法（Jus Gentium）包括通用於各民族間的一切習慣和原則，亦可稱爲民族間的公法（Jus Inter Gentes）到了十七八世紀，國家制度漸次確立，學者之間極力提倡國權。於是

邊沁（J. Bentham）就用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一個名詞，來代替民際法。國家的地位，既特受注重，個人的地位乃被抹殺，這自已非今日的民主主義所能協調，我們將來於恢復國際法和國際秩序之餘，同時要加強保障個人權利的各種機構，不必期待政府，代表人民，來行使干涉。我們要確認個人是一切法律主要而正當的對象，使國際法回到民際法時期的觀念。

論辛稼軒詞

繆鉞

大家作品，不易評衡，以其含蘊深厚，氣象萬千，非可以泛觀而廣測也。稼軒長短句，弁冕南宋，論者或稱其氣格豪壯，或稱其魄力果銳，或稱其堂廡闊大，內容廣博，或稱其鎔鑄羣言，筆力峭健，甚至稱其雅量高致，有傍素波干青雲之氣象。高下淺深，各有所見。惟稼軒詞之難以領會，前人已言之。周濟介存齋論詞雜著曰「吾十年來服膺白石，而以稼軒爲外道，由今思之，可謂瞽人捫籥也。稼軒鬱勃，故情深，白石放曠，故情淺，稼軒縱橫，故才大，白石局促，故才小。」辛姜優劣，十年始辨，眞賞之事，正未易言。吾少讀稼軒詞，知其雄壯而已。識力日進，解悟漸深，爰草斯篇，粗陳所得。惟論文譚藝，妙造精微，「文不逮意，」陸機所歎。今之所懷，已苦不能畢宣於楮墨，他日所悟，或又有不盡同於此者。斯篇之作，聊備遺忘，且留以自驗識解之進退云爾。

中國文學史上最偉大之詩人，類具三種條件。（一）有學問，有識見，有眞性情，而襟懷闊遠，抱負宏偉，志在用世。（二）境遇艱困，不能盡發其志，而鬱勃於中。（三）天才卓絕，專精文學，以詩表現其整個之人格。如屈原，曹植，阮籍，陶潛，杜甫皆是。宋代詞人，如范仲淹，歐陽修，蘇軾，雖具第一二兩種條件，而視詞爲餘事，非專力所注，故詞中所表現者，僅其一部份之人格。至於秦觀，晏幾道等，雖天才高，致力專，而志量之宏偉稍遜。惟辛稼軒既具第一二兩種條件，而又以變異之才，專力爲詞，所作約六百首，大含細入，平生襟懷志事，皆見於中。故就此點而論，宋詞之有辛稼軒，幾如唐詩之有杜甫。斯意甚顯，無俟煩言。

稼軒在宋代詞史上之地位既明，次論其詞所以卓絕之處。

余讀稼軒詞，恆感覺雙重之印象。於表面所發抒之情思以外，其裏面尚蘊含一種境界，與其表面之情思相異或相反，而生調劑映襯之作用，得相反相成之妙，使其作品更臻於渾融深美之境。此其所以卓也。

論稼軒詞者，率推其豪壯。豪壯誠爲稼軒詞優點之一，惟南宋人作壯詞者甚多，前乎稼軒者有岳飛，張元幹，張孝祥，與稼軒同時者有陸游，陳亮，劉過，後於稼軒者，有劉克莊。諸人均抱恢復之心，有用世之

志，其詞亦悲憤激烈，然皆不及稼軒詞境界之高，意味之美，耐人諷誦。蓋稼軒壯詞如永遇樂，（千古江山）菩薩蠻，（鬱孤臺下清江水）摸魚兒（更能消幾番風雨）等，雖悲壯激烈之情洋溢紙上，然細繹之，非徒豪壯而已也，於豪壯之中又能沈咽醞藉空靈纏綿。得此調劑，故豪壯之情，不失於粗獷，詞體之美，仍可以保持。蓋詞之起源由於歌樂。歐陽炯花間集序所謂「綺筵公子，繡幌佳人，遞葉葉之花牋，文抽麗錦，舉纖纖之玉指，拍按香檀，」可以想見初期作詞唱詞之情況；故晚唐五代詞，多寫男女幽閒情怨，其體要眇，其境淒迷。下逮秦晏，意境雖高，而塗轍未改。詞所以能在詩之外別爲一體，造成一種特美，引人愛好者，其故在此，然詞之內容，若常守傳統之道，則又未免失於單簡。自蘇軾開拓詞之領域，稼軒繼之，益爲恢宏，重在言志，非徒應歌，無意不可入，無事不可言。就擴大詞體而論，此種轉變，未嘗非進步。然所難者，在如何仍能保持詞體要眇淒迷之特美，不然，則成爲押韻之文，領域雖開拓，而詞之所以爲詞者亦亡矣。秦晏以詞寫男女之情，內容與體裁相得而彰，其勢甚順。稼軒以詞寫感事憂時之雄懷壯志，相反之物而調劑渾融之，其事較難。故秦晏之作，其情思與意境合，吾人讀之，得一單純之印象，稼軒作壯詞，於其所欲表達之豪壯情思以外，又另具一內蘊之要眇詞境，豪壯之情在此要眇詞境之光輝中映照而出，則粗獷塗而精神益顯，故讀稼軒詞恆得雙重之印象，而感渾融深厚之妙。此其不同於秦晏者也。再以淺喻明之。昔人謂意喻之米，文則炊而爲飯，詩則釀而爲酒。蓋詩重在味也。若準斯例，詞則如酒中之甘醴。溫韋秦晏之詞，純醴也。柳永周邦彥之詞，則醴中浸以甘芳之物，如蓮子紅棗等，其味猶相合也。稼軒之詞，則如以甘醴之糟製肴饌，雞鴨豚魚，無所不可。鷄魚之味，雖遠於甘醴，若糟浸既久，漸漬已深，於鷄魚本身之鮮肥外，又益以醴糟之甘醇，一經入口，別具風味矣。

茲舉稼軒摸魚兒詞加以說明。

摸魚兒

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爲賦。

更能消幾番風雨，怱怱春又歸去。惜春長怕花開早，何況落紅無數。春且住。見說道，天涯芳草無歸路。怨春不語。算只有殷勤，畫簷蛛網，盡日惹飛絮。

長門事，準擬佳期又誤。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縱買相如賦，脈脈此情誰訴。君莫舞。君不見，玉環飛燕皆塵土。閒愁最苦。休去倚危欄，斜陽正在，烟柳斷腸處。

此詞大旨乃慨南宋國勢微弱，恐偏安之局難以長保，而傷己之不見用，不能發布壯志，建樹功業。通篇皆用含蓄之筆，比興之法，雖傷國事，抒壯懷，而所借以發抒者，如惜春之情，如落紅，如芳草，如畫簷蛛網，如男女幽怨，如斜陽烟柳，皆極美之意象。悲憤沈鬱之情，映以淒美之光，遂成異采。既非僅豪壯之呼號，亦非只兒女之怨慕。此稼軒獨創之境界，以前詞人所未有也。

摸魚兒固爲稼軒壯詞中造境最美者。此外如永遇樂詞，（千古

江山)借古事以慨今，則不傷於淺露。又如菩薩蠻詞，(鬱孤臺下清江水)借水怨山以鷓鴣起興，亦極醞藉含蓄之筆，比興之法，為詞家慣技，然施於作壯詞時，所難者有兩端。(一)若用筆過於含蓄，或比興過於空泛，則必掩晦豪壯之情，而減損其力量。(二)若一篇之中，所用比興，凌亂錯雜，未能造成渾融之境，則亦不能發出光輝而生映襯之作用。稼軒詞之所以佳，即在其所用含蓄比興恰到好處，無上述之兩種弊病，而能於詞之裏面造一美境，映其豪壯之情，有調劑之妙，無晦暗之失也。

自稼軒外，南宋人作壯詞者，如張元幹，張孝祥，陸游等，最佳之作，亦具斯美，惟尚不能如稼軒造境之豐融。至於才劣者所作壯詞，則只能發抒豪情，而不能再造一美境以映襯之，粗直叫囂，無有餘味，幾不能成為詞矣。讀者試取稼軒與陳亮酬唱之賀新郎詞數首比較觀之，稼軒詞之高美及其所以高美之故，更可明矣。

稼軒詞之佳處，在其能造內蘊之境，與讀者以雙重印象，而得調劑之妙用，不但壯詞如是，其他方面之詞亦然。

稼軒晚歲頗多閒適之詞，樸淡清逸，翛然世外。然吾人讀之，非徒感覺閒適之趣而已，閒適之中，仍蘊含豪放之情，鬱勃之氣。其寫情者，如「不知筋力衰多少，但覺新來懶上樓。」(鷓鴣天)又如「十分筋力誇強健，只比年時病起時。」(鷓鴣天)語淡而志壯，雖似自歎衰老，而實則髀肉復生之感也。其寫景者，如「遶牀飢鼠。蝙蝠翻燈舞。屋上松風吹急雨。破紙窗間自語。」(清平樂)又如「山上飛泉萬斛珠。懸崖千丈落鼪鼯。已通樵徑行還礙，似有人聲聽却無。」雖寫清逸之景，而其中極有生氣。余嘗謂稼軒此種詞，譬如江水滔滔東流，阻於山石，激盪迴折，瀦為大湖，湖波雖似平靜，而水勢餘怒，蘊藏於中，蓄蓄渟，氣象闊遠，非尋常行潦之水可比。了解此種意味，始能欣賞稼軒閒適之詞。蓋其表面所達者，為閒適之情思，而裏面另有一豪放鬱勃之境以映襯之，自不同於普通閒適之作也。

初讀稼軒詞者，僅能了解其表面之情思，翫味既深，即能領會其裏面之另一種境界，另一種光輝，而感調劑之妙用，融渾之厚味。況夔笙香海棠館詞話謂稼軒詞「其秀在骨，其厚在神」，所謂「其秀在骨，其厚在神」者，即指其內蘊之境界及光輝，稼軒詞之所以卓絕者在此也。

以上所論稼軒詞之特點，在他家詞中似不多見。蘇軾之詞，堂廡闊大，其長處在超曠，如卜算子，(缺月挂疏桐)水調歌頭，(明月幾時有)八聲甘州，(有情風萬里卷潮來)等，其情思為超曠，而詞境亦為超曠，二者相合，非如稼軒壯詞，於壯豪之外，尚蘊含淒美之境也。姜夔之詞，格調甚高，其長處在清遠，如湘月，(五湖舊約)念奴嬌(鬧紅一舸)慶春宮，(雙槳蓴波)點絳脣(燕雁無心)等，其情思為清遠，而詞境亦為清遠，二者相合，非如稼軒閒適之詞，於閒適之外，尚蘊含鬱勃之致也。作詞能造內蘊之境，映襯情思，生相反相成之妙

用在稼軒詞中特顯著，故表而出之。

若進而研究稼軒詞何以能有此特點，則與其才情及修養有關。蓋人生本有一種淒美之情感，故表現於文學中亦有一種淒美之境界。如詩經中之鄭風陳風，楚辭中之九歌，六朝之謝朓詩，唐之李商隱詩皆是。及詞體與起，專在此方面發展，造成傳統之特性，惟具淒美之情者，往往不能壯闊，而有雄豪之情者，又多失於粗疏。稼軒雖雄姿英發，虎視龍驤，而其內心則蘊含一種細美之情感。此其天稟特異之處。蓋無細美之情感，則不能深得詞體之妙，而無英發之雄姿，則又不能具碧海掣鯨之力量以開拓詞之境域。二者相合，遂成奇蹟。稼軒喜作壯闊，而常能蘊含淒美之情者，其故在此。吾國自魏晉以降，老莊思想大興，其後與儒家思想混合，於是以積極入世之精神而參以超曠出世之襟懷，為人生最高之境界。故居廊堂而有江湖之思，則異乎貪祿戀權之巧宦，處山林而懷用世之志，則異乎頹廢疏懶之名士。稼軒平日蓋有此種修養，雖懷立功之雄心，而無熱中躁進之弊，及退居林泉，欣賞自然，為閒適之趣，而壯志亦並不消沈。稼軒作閒適之詞所以能蘊含鬱勃之致者，其故在此。因才情之優異及修養之深厚，而造成詞中相反相成之妙用，渾融淵永之意味，此讀稼軒詞所應致意者也。

唐比論文化

張月超

唐比（A.J.Toynbee）為今之英國史家，其所著「歷史研究」（A Study of History）凡六卷，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九年間先後出版，此書體大思精，輓近史學著述中實罕其匹。司馬遷撰史記，自謂「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遷書所紀僅我國二千餘年史事，而唐比則縱橫六千年，包羅靡遺，於每一文化罔不窮其原委，迹其遞變，稽其成敗興廢之理，眞可當司馬遷之言而無愧。

唐比立論多係根據最近考古學上之新發現，故能發前人之所未發，詳他人之所不能詳；尤足稱道者，氏不立門戶，絕少偏見，與今之若干史家偶憑臆想，即向空穿鑿，甚為險怪之談，甚或強史實以就其妄論者，大異其趣。英國十九世紀文藝批評家安諾德（Matthew Arnold）謂批評家應屏絕利害，一心澄然，而以「無所為之精神」（Disinterestedness）為之（見批評之功用Function of Criticism），唐比於近代史學思想多所糾彈，略無偏倚，可謂能守此批評之原則者矣。

氏之書浩博繁賾，茲僅就其論文化之演變與文化之發生兩點，概略述之，舉綱操領，或不免掛漏耳。

（一）論「文化社會」

何謂「文化社會」？唐比所謂文化社會係指一種文化所被之整個區域而言，故其所稱之「希臘社會」即包括羅馬文化在內；一種文化社會非必爲某一種族所獨建，有爲數族所合創者，其濡澤所被，自亦非必以其原始發祥地爲限也。六千年來人類歷史中曾有十九種文化社會，如邁諾（Minoan）社會，希臘社會，近代西方社會，正教基督教社會，印度社會，埃及社會，蘇馬（Sumeric）社會，巴比倫社會，赫提（Hittite）社會，敍利亞社會，伊朗（Iran）社會，阿刺伯社會，安提社會，（Andean）于加數社會（Yucatec），墨西哥社會，馬耶社會（Mayan）中國社會等。若俄國之正教基督教文化與深受中國文化影響之日本文化亦以獨立之個體視之，則共有二十一種文化社會。

邁諾，希臘與近代西方爲一線相承之三大文化社會：邁諾文化爲西方文化之祖，近始經考古家發現。其發祥地在愛琴海中之克里地島（Crete）與昔克拉底羣島（Cyclades）。島民習於航海遠行，故此一文化未久即傳入希臘沿愛琴海岸諸地。希臘所固有之文化，益以此外來影響，更形燦爛，乃漸取邁諾之地位而蔚爲地中海之文化重心。希臘行城邦制，各邦可以各就所長以遂其最大之發展，有觀摩之效而無相牽之累，是以希臘文化當其盛時大有萬流競奔一日千里之勢；城邦制度實促成之也。但又以各邦獨立，每起衝突，其文化創造力遂漸爲內戰所耗，至「伯羅邦內蘇戰爭」（Peloponnesian war）時已兆衰機。漢尼拔戰爭與羅馬帝國建立底定以後，即告枯竭。羅馬帝國爲一一統之大帝國，與希臘之城邦制適相反，後因其少數統治者暴戾恣睢，常相攻伐，以致民心離畔，內部瓦解，北歐之日耳曼族，東歐之斯拉夫族，歐亞草原中之匈奴族等，乃洶湧而至，乘虛入侵。此時之羅馬帝國，唐比以爲已如一內腐之屍，鷹鴟更爭啄之於外，蓋無再起之望矣。此等蠻族或深入羅馬帝國國境之內，大肆滋擾，或聚於其邊疆，裂地自雄，近代西方之民族國家即由此遞變遞進而來。近世史家所謂蠻族入侵，爲羅馬帝國滅亡之原因，亦即近代西方社會出現之一重要因素，此說殊非確論，實係受十九世紀盛行之民族主義所影響，復誤於近世物質科學而以種族爲一種化學原素，一若已經衰朽之生命，一經所謂「新血的注入」即可重振者。唐比以爲羅馬帝國非以蠻族入侵而亡，縱令蠻族不至，亦必自亡，蓋帝國內部紛擾日甚，國命不絕如縷，外族乘之，遂乃一蹶不振。故唐比謂北歐蠻族在大陸上叱咤風雲之時代，與其謂爲近代西方社會之前奏毋寧謂之爲整個希臘社會之尾聲！希臘本身之文化既衰，西方文化之中心遂由愛琴海西移羅馬，復以羅馬爲出發點，而推其餘波，東至君士坦丁堡。基督教本爲一統的羅馬帝國形成以後之一統的宗教，至是遂東西對峙，分而爲二：羅馬代表天主教，拜占庭代表正教，雙方於教儀，教權及教義之解釋頗

多爭執，因而衝突屢起，及至十一世紀間遂告完全分裂。東方正教即於十一世紀間由君士坦丁堡經博斯普魯斯海峽越黑海而入俄羅斯而構成一獨立的以君士坦丁堡（即拜占庭）為中心之東方正教基督教社會。

唐比論埃及社會曰：埃及文化發生於尼羅河下游，更精確言之，即尼羅河流入地中海之河口至第一瀑布（First Cataract）間之區域。此種文化創始於紀元前四千年前，至公元後第五世紀間始完全消滅，凡歷四千餘年。近代西方社會出現於羅馬帝國衰亡，蠻族入侵之後，迄今尚不及千三百年，僅當埃及社會之歷史三分之一耳。埃及文化雖曾盛極一時，今則除其金字塔外，無跡可尋矣。

敍利亞社會，伊朗社會與阿剌伯社會為回教文化系統。敍利亞社會起於敍利亞沿地中海一帶，其文化頗受邁諾文化之影響，當邁諾社會之末期，克里地與昔克拉底島民，除大部向西北遷徙外，其餘一部則渡海東來，而與希伯來族及自阿剌伯北部腹地而來之阿剌曼族（Aramaean）遇合，相激相蕩而產生敍利亞文化。敍利亞雖為回教文化之最早發源地，其中心後則移至伊朗與阿剌伯。伊朗社會始於紀元後十三世紀末，其領域西起馬爾馬拉海之亞洲腹地，東迄恆河口，包括土耳其，阿富汗以及印度北部平原，歐亞草原邊境之俄克蘇斯河（Oxus）流域亦在其內，今之亞洲西南部各回教國蓋皆由此狹長地帶遞變而來。惟阿剌伯本不在此內，直至十五世紀，奧圖曼帝國擴張以後，回教文化始隨而侵入。敍利亞，伊朗，阿剌伯三者之聯繫及其文化中心轉移之情形，頗似希臘，羅馬及君士坦丁堡三者之關係。古希臘文化及敍利亞文化今俱已不存矣。希臘文化既衰之後，其中心之轉移先羅馬而後君士坦丁堡，然君士坦丁堡與希臘相去實近於羅馬，但其受希臘文化之影響反在羅馬之後；此猶阿剌伯與敍利亞密邇相接，而其受回教文化之影響，反後於伊朗也。

蘇馬為已經絕滅之古代文化社會。蘇馬帝國之創始約在紀元前三千年，曾因內部分裂，伊朗高原之蠻族自北入侵，而一度衰亡，後由漢謨拉比（Hammurabi）復國中興，迨漢謨拉比死（約在紀元前一九〇五年）後，此古老帝國即隨而俱亡矣。蘇馬帝國建都於伊拉克境內巴格達，後遷巴比倫，此內地為底格里斯河與由佛拉底河上兩大名城，其所處地位相埒，蘇馬文化即賴兩河向各方傳播，西越阿剌伯沙漠而入敍利亞，東北經伊朗高原而達黑海岸，西北經套魯山脈（Taurus）而至安拉多里亞高原之東部，東南方面則沿河而下，至波斯灣，並曾遠至印度河流域，近今在該地所發掘之古器物可資考證。但蘇馬文化與印度文化中間之關係究至若何程度，僅就現有考古學上之發現，較矜慎之史家尚不敢遽下論斷，但彼此間之確有關係，殆已無疑。

繼蘇馬帝國而起者，為巴比倫社會。紀元前一九〇五年頃蘇馬帝國解體以後，數百餘年混亂時期，西北邊疆之蠻族赫

提人遂入據帝國在安拉多里亞東部之舊壤而創立一新社會。（約在紀元前十七世紀）此新興社會受蘇馬文化之賜甚多，如其所創之象形文字實即蘇馬人所用楔形文字之變體。赫提族驍武好戰，不僅視美索不達米亞一帶爲其囊中物，且進佔安拉多里亞之全部，而漸伸張其勢力於愛琴海岸。當腓尼基人與希臘人爭霸於地中海之際，赫提人竟亦躍躍欲試，結果，其在西南所据之地至紀元前十一二世紀間全歸希臘化，其在東方之根據地則爲伊朗所併。赫提族既不據蘇馬帝國之西北部之後，帝國東境有另一文化社會崛起，其間此即巴比倫社會。此新社會起於蘇馬帝國之最早發祥地伊拉克境內，其與帝國之關係自較赫提社會尤爲密切，其語言文字政教禮俗大體上多仍前代之舊，故其與蘇馬帝國，就某一意義言之，可稱一體。巴比倫社會在政治上分爲三大單位或三邦：（一）巴比倫邦，即以巴比倫爲首都。（二）亞敍利亞邦，以尼內徵（Nineveh）爲首都。（三）艾南邦（Elam）以蘇撒（Susa）爲首都。此三邦因係分立，迭起衝突，亞敍利亞人尤勇狠好鬥，每以細故啓釁。此三邦在政治上雖各有中心，然文化上之公同中心則在巴比倫。紀元前第八第七世紀間，亞敍利亞人雖屢犯之，亦不過蚍蜉之撼樹耳，此亦猶紀元後第九第十世紀間拜占庭雖數爲保加人（Bulgars）所犯而仍巍然爲正教之中心也。整個之巴比倫社會終因內戰頻仍，於紀元前第五世紀爲敍利亞所滅，亞敍利亞人昔之併艾南，攻巴比倫，未始不稱快一時，然國力削弱，卒予他人以可乘之機，終至同歸於盡，亦可哀矣。

唐比論新大陸上之文化社會曰：十六世紀以前，即西班牙人之征服以前，新大陸曾有兩大文化社會，即南美之安提社會與中美社會。安提文化之發源地即在安提高原（Andean Plateau），北起今日之哥倫比亞，以迄智利之東北部，南界阿根廷境內無樹平原（Pampas），東接亞馬生流域林原。此一文化社會肇始於紀元後第五世紀，直至十五世紀中葉始具統一國家之形式，但各地人民狃於舊習，不知進取，鮮有統一國家之觀念，故一五三〇年西班牙人一至，此社會旋即覆亡。

中美社會經馬耶社會，合併于加敦社會與墨西哥社會而成，故其歷史較南美之安提社會爲複雜。于加敦社會與墨西哥社會均創始於紀元後第十世紀末，二者原不相屬，及至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之交，于加敦社會所包含之若干小城邦，因發生內戰，陷入混亂中，墨西哥人乘機進取各國，而統一之，因以構成一單一的中美社會；顧其統一之形式雖具，然內部紛擾如故，乃同爲西班牙人所征服。

馬耶社會乃中美社會之胚胎，馬耶族（Mayas）於紀元後第四五世紀間所創者；其所建立之馬耶帝國，歷二三百年之盛世，至第七世紀間忽焉衰亡。馬耶文化發源於于加敦半島以南之地，即今瓜地馬拉（Guatemala）與英領闊都拉斯（Honduras）一帶，其居

民後多北遷，而漸開于加敦社會之端，至其居民遷徙原因，史家尚無定論，或因故土卑溼，又值衰亂，不可久居歟。

馬耶，于加敦及墨西哥三者之關係，頗似蘇馬，巴比倫及赫提三者之關係，但有一相異之點，即巴比倫社會固起於蘇馬文化原有之中心，即赫提社會亦在蘇馬帝國原有領域之內；但馬耶帝國當其極盛之時，于加敦半島或在其關廡之中，然其彊域則絕未及於墨西哥，故中美社會之中心，由南部卑溼之林原而遷至西北部墨西哥高原，前後移動甚大。（二）

於我國社會，唐比所論較略。始皇二十六年，即紀元前二二一年秦滅齊後，始有一「一統之國家」，其以前之混亂時代，即我國歷史上所稱之戰國時代，唐比謂頗與渥大維與古斯都建立羅馬帝國以前之羅馬內部情形相似。戰國時各國互相攻伐，學術思想反而特盛，孟子所謂「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唐比又以為此可與希臘史上自塞羅（Zeno）支壁鳩魯斯（Epicurus）以至阿克狄戰爭（Battle of Actium）一時期相擬，秦內滅諸強，外逐匈奴，開統一之基，至東漢末世，羣雄割據，四夷乃又乘隙入侵，因而釀成一大混亂時代，是為中國社會之一衰也。中國文化為遠東文化之主體，日本文化僅中國文化之東北發達之支流餘裔耳。

唐比於各種文化之演變比較綜合，而得一結論，即每一文化社會由微之著，復由盛而衰，常經四種過程：（一）混亂時代，（二）統一時代，（三）內部分裂，（四）異族入侵。羅馬帝國之興衰，固為此說一極顯著之例證，驗之其他各國，亦歷歷不爽也。

（五）文化之發生

地球之歷史數十萬萬年，於茲人類之出現，亦已數十萬年，而人類運用其聰明才智以創造文化，顧乃近六千年之事。人類滯於原始狀態中何如是其久？說者謂此殆由於惰性，然又何以又有若干人羣能去其數十萬年之結習，而開始創造文化之活動，文化發生之因子果何在乎？茲有二說：

一、種族說——持此說者謂某一種族特別優異，獨擅創造文化之才能，然事實上，世界文化是否僅為少數所謂優秀種族所創者？據唐比之研究，世界各人種在文化上莫不有所貢獻，僅黑色人種為唯一之例外。由此可知，文化之創造力乃人類所共有，並非少數人種之專利品也。

近有播化派（Diffusionist）以種族說為出發點而更進一步，謂人類文化同出埃及，然後由埃及播散各國；不獨舊大陸之文化為其支裔，即新大陸的西班牙人未至以前所固有之文化亦其遺緒。埃及原居歐亞非三洲之中，握古代交通之樞紐，在播化派之想像中，埃及文化既有此地理上之便利，即可西北由地中海而歐陸，東南至伊拉克而印度，而中國，再越海而至印度尼西亞，美拉尼西亞，與波里內西亞，經夏威夷而達南北美洲太平洋岸諸國，是則已環行世界之

大半矣。此說最盛於英國，愛立脫斯密斯（G.Elliot Smith）爲此派巨子，其所著「古埃及人與文化之起源」（The Ancient Egyptians and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一書堪稱此說之經典。樸雷（W. H. Perry）所著「太陽之子孫：古文化史之研究」（The Children of the Sun: A Study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Civilization）亦舉此說，所謂「太陽之子孫」即古埃及人也。唐比以爲種族說與播化論均爲十九世紀民族主義之產物，且同出於民族自私心理。十字軍東征之時，近世西方社會已表現一種向外擴展之趨勢，十五世紀以後此種趨勢益見顯露，及至十九世紀，因工業革命，各國工商業駸駸日上，乃競向海外爭奪原料與市場，更淪他國爲殖民地，以供己用；此時西方人在世界經濟上與政治上誠居於優越地位，近世史家惑於其赫赫之勢，遂謂之爲世界上最優人種，此爲兼愚攻昧之理論根據，此唐比所以斥之爲「歷史思想之工業化」也。唐比謂此與曩之中國人視他族皆爲蠻夷戎狄，何以異乎？一二五四法王曾遣使東來以通好於蒙古汗，大汗傲然詢使者曰：「汝法蘭西國有馬羊及其他牲畜否？」今之種族說者之愚陋可笑殆不讓於七百餘年前之蒙古汗也。播化論尤爲偏狹的種族自私之見，此說所以最爲英人所樂道者，蓋由於一種心理上之轉移作用，埃及果爲世界文化之泉源，大英帝國有殖民地如此，不亦足以自豪乎？

二、環境說——此派認爲文化之發生決定於自然環境，各地文化上之差異皆環境使然。唐比以爲此說亦謬。尼羅河下游與兩河下游地理環境大致相同，然埃及文化並不同於蘇馬文化。多瑙河流域之氣候，土壤，物產與地形等與黃河流域頗多相似，然並無一中國式之文化興於其間。邁諾文化與日本文化殊科，然二者均出於島國之自然環境。加拿大深林大澤，河流縱橫，氣候苦寒，頗似俄國，然並未產生俄國之正教基督教文化。或謂環境是廣義的，除自然環境外，尚有人爲之社會環境，即此一文化與彼一文化在時間上與空間上之關係；如吾人討論近世西方文化則不可不及於其與希臘文化之關係。準是以論，歐洲因接受希臘文化而產生一近世西方社會，然而新大陸上具有與西歐相似環境之地何以未能承襲墨西哥文化而發揚光大之？敍利亞沿地中海一帶因受邁諾文化之影響而產生一回教文化，但南意大利，西西里及非洲西北部亦均爲邁諾文化西漸所及之地，復同爲地中海式之環境，何以並無敍利亞式之文化？再就中國文化之移植現象論之，當中國文化向東北發展由高麗而入日本之際，復同時向東南發展。但在此方面僅以至海岸而止，並未更進一步，越海而入印度內西亞或馬來亞半島。事實上由中國中部經台灣而至馬來半島或印度內西亞，較之由高麗而至日本並不爲遠，所經路程亦未見若何艱阻也；此地後終爲印度文化所據，然印人來此須遠涉重洋，冒風濤之險，殊不若華人來此之便也。

文化之發生既非由於環境，亦非由於優秀種族，而由於人與環

境之交互作用，即刺激與反應；所謂文化即人類因環境之刺激而起之反應。亨丁敦於其所著「文明與氣候」中謂人類雖熱帶北遷以後始有文化。邁爾斯（Myres, J. L.）於「論希臘人」（Who were the Greeks）一書中謂人類文化始於第四冰期，氣候低降，動植物凋零之時，蓋此時人類所受環境之刺激最爲强烈，不得不力謀應付以圖存，因而產生文化。茲以埃及文化之發生爲例，冰期結束之後，亞非草原因氣候變旱，漸以乾涸，是時其他居民實遭遇一極大危機，彼等應付方法有三：一、遷居以就水草，二、仍株守故土暫安一時，三、起而與環境奮鬥，遷徙居所，並改變生活方式，設法豢養禽獸並從事農業。結果偷惰者卒歸消滅；逐水草而居者乃形成此草原及其隣地之游牧民族；彼較果敢者目睹此尼羅河下游之草原有漸成沙漠之勢，遂竄入河口三角洲一帶，此地林莽蔽野，沼澤縱橫，本爲無人之境，彼等慘淡經營，累世不懈，然後始漸興農業而有埃及文化。今人只知埃及天時得中，土地肥沃，復有河水以資灌溉，農業可不待人力而興，而不知彼埃及先民經創之苦也。蘇馬族與埃及人同其遭遇，亦飽經憂患而能持其堅苦卓絕之毅力以征服環境，今日地理學家所豔稱之美索不達米亞膏腴之田，乃蘇馬先民墾闢之於深林中者。氏謂我國文化起於黃河流域而不起於長江流域，亦以黃河流域之環境所予吾先民之刺激較强也。

（三）結論

唐比所稱述之十九種文化社會，今僅存其七，餘均衰滅，其或存，或亡，皆非偶然。一切文化莫非由奮鬥努力而來，一民族能有獨擅之文化，端賴其在政治上與精神上保持統一，此統一之局愈持久，其民愈蹈厲奮發，其文化亦愈益光大，反是，如內部分裂，必爲異族所乘，則其亡也可立而待，然異族入侵而不能御之，乃一國衰亂之徵，是其果非其因也。此點唐比剴切言之，吾觀中日近史，益知此言爲不虛，百年前中日同爲西人所侵，日人奮臂而起，上下一心，亟圖改革，乃有維新大業；而清廷不知應變，雖國土日蹙，國權日削，仍顢頇如故，其餘禍今猶未已；是日本因外族入侵而興，清廷因外族入侵而亡也。

唐比謂文化起於人類受環境刺激而生之反應，故安樂舒適之環境不能產生文化，太史公撰貨殖列傳，綜論各地形勢物產及土俗，其言有曰：「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呰窳偷生。」亦刺激與反應之說也。熱帶文化恆滯而不進，印度人雖智力卓異，不遜歐人，然僅有玄學而無科學，良以印人處於饒富之地，資於天者太厚，可不勞而食，固無所假於科學知識也。

先哲有云「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又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今讀唐比之書，然後知斯言之深切著明也。

中國土地問題之眞相

吳文暉

一、中國土地問題爲嚴重問題

土地問題是現代中國非常嚴重而急待解決的一個問題，其內容極爲複雜，範圍亦甚廣大，但可歸納爲土地利用與土地分配兩大問題。

我國土地廣袤，計四百二十七萬餘方英里，佔世界總面積百分之八強，但人口尤爲龐大，計四萬萬五千萬人，佔世界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強。以普通人口密度言，我全國平均爲每方英里一百〇五人，似不算高，然因種種關係，百分之八十三以上的人口集中於百分之十七弱的土地，在這些人口稠密的區域，每方英里平均多至五百人，除略低於比荷二國的人口密度外，竟超出世界任何一國。

就全國普通人地比率觀察，已有人多地少的情形，而我國土地利用因受有種種自然因素（如雨量，氣溫，地勢，土壤等）的限制，可耕之地甚爲缺乏，据較可靠的估計，我國可耕地祇有一百萬方英里，約佔全國面積四分之一弱，僅佔全世界可耕地百分之六強。

此可耕之地又因受種種經濟的因素（如農民資本缺乏，生產技術落後，交通運輸困難，水利失修等）和社會的因素（如戰爭，匪患，災荒，人民安土重遷，政府未勵行墾殖政策等）之限制，未盡利用。据著者估計，我國已耕地約十二萬萬市畝，祇佔可耕地百分之二十九，只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弱，縱將蒙古，西藏，青海及舊西康的土地面積除外，亦只佔全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三左右。除新開闢的澳洲，加拿大和阿根廷外，中國已耕地對全國土地面積的百分比（即墾殖指數）是世界各國中最低的了。

中國已耕地是那麼的少，而中國人口卻異常龐大，結果便發生耕地不足問題。若以現有的已耕地平均分配給現有人口，每人平均只能攤得三市畝弱，除日比荷英四國外，中國每人所能攤得的耕地畝數，是世界各國中頂少的了。又据著者估計，中國本部每方英里耕地平均有一千二百七十三人，這個耕地人口密度，除日本外是世界各國中最高的了。耕地人口密度之高，是表示耕地之不足，亦即可見人地比率之失調。

若干個國家，並不是農業國，那麼耕地雖少也還不一定發生嚴重問題，惟中國耕地既那麼少，而農業人口卻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因此耕地不足或人地比率失調，便成爲極端嚴重的問題了。

談中國土地問題者，每每以爲中國祇有地權分配問題，如果將土地平均分配，中國土地問題便算完全解決，其實這是未窺全豹的見解。

中國土地問題，不僅是地權分配不均問題，而且還有整個耕地不足以供整個農民需求的問題，我們縱使把所有的耕地絕對平均分配於每一農民，每人所得亦至有限，不能充分提高其生活程度，土地問題不算已經眞正解決。

中國的農業人口那麼多，耕地那麼少，加以種種經濟的和社會的原因，農場便一般地過小。若將我國農業區域分爲畜牧區（西部和北部的邊疆）墾殖區（東三省全部及熱察綏三省的南部）旱耕區（淮河秦嶺以北的本部各省）及水耕區（淮河秦嶺以南的各地，）則大致畜牧區和墾殖區的農場平均較大，旱耕區次之，而水耕區最小，就全國言，平均農場面積約爲二十二市畝。中國農場之小，與日本印度相似，以視澳洲，阿根廷，加拿大等新開闢國家的大農場，簡直不能比較。美國的平均農場亦較中國大四十二倍，英國農場比中國大二十二倍，比利時是西歐的著名小農國家，但其農場亦較中國大四倍，甚至小農制盛行的東歐的希臘，其農場亦大於中國二倍半。這個比較還不完全，中國小農場所供養的農民家庭比西方各國的家庭還要大些（例如美國農民家庭平均只有四、二人，我國農家則有五、五八）還更顯示我國農場過小問題之嚴重。不特如此，我國農場面積還有普遍縮小的趨勢，據卜凱十六省五十五縣的調查結果，一八七〇年農場平均面積是三、四英畝，一九三三年減至二、三英畝。

中國農場不特過小，而且每一農場所屬的耕地，分成許多細碎的田坵，全國二十二省平均每農場分爲十二坵，四川涪陵縣平均每農場竟割裂爲七十坵，這些田坵，形狀不一，散佈於各方，最遠者與農舍的距離每每在一英里以上。這種土地散碎的現象，據各方調查的結果，還有日趨嚴重的趨勢。

農場過小與土地散碎，造成勞力與資本的浪費，並阻礙了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進。我國耕地利用至今還逗留於「先現代」的「先科學」的階段。由於勞力的集約使用，我國每土地面積單位產量相當的高，但仍低於農業技術進步和農業資本充足的國家，例如稻的每畝產量低於意日等國，小麥的產量低於英德，日，意諸國。若以每勞動單位產量言，則與各先進國家比較更顯見其極度的低，例如五穀的每人產量只及美國農民十四分之一，這是我國一般農民生活程度低下的基本原因。

以上是中國土地利用問題的梗概，今進而略述土地分配問題。這個問題與利用問題同其嚴重。

距今三百五十餘年前，集體所有地（即國家，地方社區，家族，學校，宗教團體等社會組織所有的土地）尙佔全體耕地面積的一半，由於近代社會經濟發展及政治變遷的影響，集體地權漸趨沒落，現在全部耕地中，集體所有地，祇佔百分之七弱，私有地已佔百分之九十三強了。

中國雖沒有好像在英國的擁有鉅量土地的貴族階級或在普魯士的地主階級，但各省都散佈着少數的大地主，至於中小地主則普遍地分佈在各處，最大多數的地主都不經營他們的土地，而是把牠出租給貧若小農。我國地主從地租上得來的收入絕少像普魯士或英國的地主是用以改良土地或對現代工業投資，而是大部分用來添購土地，放高利貸，投資於商業，甚至用作官場活動的本錢，所以在中國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和軍政官吏每每是幾位一體。

中國地主雖多半是在鄉地主，但在某些區域「不在地主」頗有增加。這些不在地主，有如法國帝制時代的地主和十九世紀愛爾蘭的地主，住在離他們的地產很遠的地方，通常是在都市，他們與農業的關係純粹是收租的關係，他們與農村社會的生活完全無關，有的甚至不知他們的土地所在和他們佃農的名字。

過去關於中國私有地分配的統計與估計，差不多都是不精確，不完備的。北京農商部的統計，並沒有把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分別清楚。武漢土地委員會的統計不過是於抄襲農商部的統計外，又加以揑造。南京土地委員會的統計雖較可信，但只包括十六省，縣份不夠多，且其調查只限在鄉農戶，不在地主並未包括在內，故是項統計，並未能充分代表全國情形。此外關於我國土地分配的估計尚甚多，但大都是預存偏見，無甚精確的根據。

中國是一個幅員廣大的國家，各區域的自然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環境甚不相同，土地分配情形亦頗有差異。畜牧區尚保存初民社會的和封建社會的土地制度。墾殖區的私有地權分配極不平均，農耕區的地權還不算十分集中，水耕區地權則非常集中。著者根據各地實際調查結果以及其他有關的各種資料，曾對全國私有地分配作了一個蠡測：在全國與耕地有關係的總戶數中祇佔百分之三的地主，他們所有的土地竟佔全國私有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六，在總戶數中只佔百分之七的富農也竟擁有全體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七，中農佔全戶數百分之二十二，所有土地佔全體土地百分之二十五，至於在總戶數中佔了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八）的貧農僱農等，他們所有的土地竟只佔私有耕地總面積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二）。著者這個估計，已漸為各方所採用。由是可見中國地權分配甚不平均，根据各處調查，我國地權並有日趨集中的趨勢。不特如此，地主和富農所有的土地通常是土質較肥位置較優的，反之，農民大衆所有者，多是較下級的土地。

土地分配不均，他國亦有此現象，例如英國土地集中即遠在中國之上，但我國土地分配不均所發生的不良影響實較資本主義國家為嚴重，因我最大多數的人民還是直接依賴土地而生活，並且大部分的農民都是貧苦小農。

地權分配不均的結果，是許許多多的農民，或完全沒有土地，所有的土地太少，不足以吸收一家的勞力及維持一家的生活。於是

他們或向地主租地而為佃農或半佃農或受人僱用而為僱農。僱農的數量因我國農場一般的細小，並且各地盛行不要付工資的換工制度，所以甚少。但佃農與半佃農在農業人口上則佔極重要的地位。據著者的計算，旱耕區佃農與半佃農合計佔全體農民百分之四十一，水耕區竟達百分之七十。就全國而言，有百分之二十的農民是純佃農，又百分之二十四是半佃農，合計有一半以上的農民或完全向人租種土地或向人租入一部分土地。中國農佃成份，除低於英國而與美日荷澳諸國相近外，竟超出其他各國。據各種調查報告，我國佃農及半佃農的數量，并有增加的趨勢。

我國佃農與英國租佃企業家不同，他們並非有充足的資本租入廣大的土地，僱工耕種，從而獲取高額利潤。乃是向地主租進小塊的土地，親自耕耘，以求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英國佃農在善良的租佃制度下，多樂為佃農，不願取得地權，因為用錢買地不如用作擴大農業經營的資本，但我國佃農在對他們極不利的租佃制度下，都渴望成為自耕農。

中國佃農却又不似美國佃農之容易以自力升登農業階梯，變為自耕農，他們因為工資太低，地租過重，農場過小，借貸利息高昂，苛捐雜稅繁重，商人層層剝削，天災頻仍等原因，所得僅堪餬口度日，絕難積蓄資本購置田產，攀登較高的階層，毎毎幾代都是佃農。所以我國佃農的地位，與大多數國家的佃農相似，並不是農業資本家，而是不易爬升農業階梯的貧苦小農。（註卅一：[illegible]）

中國佃農，在極不完善的租佃制度之下，從事他們的農業經營。他們向地主租地，或只憑口約，任地主支配，或由佃農單方立一租約交地主收執，其內容大都以地主利益為前提。百分之七十二的租佃是不定期的，地主可隨時收回土地另租他人，而不給佃農以任何土地改良的賠償。定期的租佃，只佔百分之八，且其中四分之三都是三年以下的定期，這樣短的定期，與不定期幾無差別。其餘百分之二十一的租佃是採永佃制，地主不能隨意撤換佃農，但永佃制已有沒落的趨勢。

中國地租形式以定額物租或穀租為最通行，佔百分之五十一。分租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八，錢租只佔百分之二十一。穀租幾乎在各區域均佔優勢，錢租較盛行於墾殖區及沿海沿江農業已高度商業化之區，分租則特別流行於經濟比較落後和農業風險較大的西北與西南各省。押租制度，極為普遍，押租數額甚高，平均約為地價百分之十二。這種制度殊於佃農不利，泰西各國並不存在。

中國地租太高，病農已久。在穀租和分租制之下，佃農每年須將農產物的一半左右繳納地租，錢租則平均約等於地價的百分之十一。這是指佃農按年交給地主的租率，至於押租利息，預付地租的利息，以及許多額外的負担（勞役獻物等）均未計算在內。根據各處調查報告，地租還有增加的趨勢。地租過高和佃權沒有保障，構成了

嚴重的租佃問題，這個問題是土地分配問題以至整個中國土地問題最重要的項目之一。

二、中國土地問題之關聯性

由上所述，可見中國土地問題可別爲土地利用與土地分配兩大端，而土地利用問題又可分爲二子目：（1）人地比率的失調。（2）土地使用的分散與落伍；土地分配問題亦包括兩要點：（1）地權分配的不均。（2）租佃制度的不良。這幾個分門別類的問題，並不是各自獨立的。其間實有密切的關聯，試分論如下：人地比率失調是指人口多而耕地少。有的國家，未必因此造成土地使用分散與落伍的結果，例如英國是人多地少的國家，主要地由於工商業的發達，該國却是一個大農場與大地塊佔優勢，以及土地使用方法最進步的國家。我國人地比率失調，同時又是一個農業國家，因此造成「耕地不足」的嚴重現象。農業人口多而耕地少的國家，並非大企業農發達而農民多係僱農，才能形成大農場制，但這種國家主要地由於技術的和經濟的情況之落後，以及地主以零細分佃其土地爲有利，大農場制無法發達，我國農民多而耕地少的結果，便是農場數目多而極度細小，再加以多子繼承地產及土地自由處分等等原因，每農場的地坵乃非常散碎。這種農場多而小，地坵散而碎的現象，吾人統名之爲「土地使用的分散。」在土地使用極度分散的情況下，農業，於科學化與商業化，無法機械化與工業化，這種現象，吾人則名之爲「土地使用的落伍。」

上面是說明耕地不足對於土地使用分散與落伍的影響，反過來，後一問題對於前一問題也是有影響的。土地使用分散與落伍的問題，因種種經濟的和社會的原因有日益嚴重的趨勢，這問題愈嚴重，農民的勞力與資本便愈浪費，馴至年中收入不敷支出，既不能維持（更不能擴大）其生產，亦不能維持（更不能提高）其生活，結果農民便不得不離村棄業，另圖生路，於是耕地面積縮減，荒地面積增加，耕地不足問題愈趨嚴重。

耕地不足與土地使用的分散落伍，有交互的關係或影響，既如上述，而整個土地利用問題，對於土地分配問題亦有相當的影響：第一，因爲農業人口多而耕地少，一般農民自不易分得土地，且耕地供給小而需求大，地價高昂，貧苦農民無力購地，地權易集中於少數富豪之手；第二，地主在耕地不足的情況下，容易壟斷土地，對於佃農必備極壓迫剝削之能事，造成嚴重的租佃問題；第三，一般農民既感耕地不足，土地使用又極爲分散與落後，收入便難免不敷支出，典押借貸，勢有必至，其終極結果，自然是出售土地，於是擁有資財者，乘機收買多量土地，造成地權的集中，農民既由有土地者淪落爲無土地者，或缺土地者，而農業以外的職業機會又極缺乏，當然只好向地主租入土地，因爲經營資金不足，土地利用方法落後，祇能作小規模的佃耕，小佃農之經濟的社會的地位太低，講價能力太弱，他在租佃關係

中使陷於極不利的境遇。由上可見土地分配問題所受土地利用問題之影響甚大。

土地分配問題原可分爲許多項目：例如土地投機及地稅等問題都可包括在內，但分配問題的根本造因實爲地權分配的不均，而在中國表現出的最嚴重問題則爲租佃問題。有的國家，地權雖集中，而租佃並不發達，乃由地主自己從事大規模的土地經營，普魯士便是這樣。但是我國地主因感外受他國農產廉價推銷的壓迫，內受小農犧牲血本廉價求售的威脅，故與其自營土地而不能得農產善價，不如出租土地收取高額地租之爲有利，因此地主愈把地權集中，租佃便愈發達。又有的國家，租佃雖發達，而租佃關係並不就極惡劣，例如英國是世界上農佃成份最高的國家，但由於經過多次的租佃改革，並無嚴重的租佃問題，我國迄未眞正實施租佃改革，租佃發達的結果，造成了惡劣的租佃制度——佃農既須繳納高額的地租，佃權復無保障，還須受種種不利的租佃條件的束縛，在現行租佃制度之下，地主既可收取高額的地租，累積結果，自可購入新的土地成爲更大的地主，所以不良的租佃制度，又可以促成土地的兼倂。

上面是說明地權分配不均與租佃問題的交互關係或影響，而這個土地分配問題對於土地利用問題又有重要的影響：第一，在國家採取不干涉主義的私有地權制度之下，政府不督促土地的開發，地主每每放棄地利，任使其土地閒置，從事土地投機，造成土地供給缺乏的現象；第二，地權愈集中租佃愈發達，地主的剝削必愈甚，一般佃農在難以圖生的慘痛情形之下，勢將離村棄業，任使田園荒蕪，耕地不足問題，因此愈加嚴重；第三，在我國現階段的社會經濟情形之下，一般農民極易喪失其土地，而地主多願零星出租土地，以圖高額地租，於是一般農場漸趨縮小，又土地於不斷移轉之過程中，最易割成散碎的片塊。所以土地私有制愈發達，地權愈集中，在我國的環境之下，土地使用必愈分散；第四，不良的租佃制度之下，地主既不投施資本，佃農復任意掠奪，自然結果地力日削，生產日細；第五，佃農既繫土地所有權，其生產所得須以一半左右繳給地主，則其工作興趣自然薄弱，不願集約勞動，以增進土地生產。

由上所述，可知土地利用與土地分配兩大問題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繫，而每一大問題中的各小問題亦有交互的關係與影響，我們必須明瞭土地問題的這種關聯性，才能眞正認識中國土地問題的實質。

論外交（書評）

顧毅宜

Diplomacy: By Harold Nicholson

一九三九年紐約 Harcourt 書局出版，二六四頁

討論外交之著作，或爲歷史敘述，或爲純粹技術之檢討。前者如摩惠脫（P. B. Mowat）黑爾（D. I. Hill）各著有歐洲外交史，以史家手筆發揮議論；後者如沙多爵士（Sir Ernest Satow）所作外交實習指南（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可稱權威。以外交家資格，探究外交理論，引證史實，窮索底奧者，不可多覯，有之，則本書其一也。本書作者尼可爾生氏，英國資歷深厚之外交家也。服務英外部與國外多年，以其本人經驗，附益理論，撰成是書。書出版於一九三九年，正二次大戰之前夕。夫過去二十年，爲外交史上特殊時期，舊式外交失去時宜，新式外交尙未建樹，教訓頗資式鑑。吾國建國伊始，外交制度之確立，人才之培育，皆當前急務。本書於歐洲外交之理論與實際，敘述精要，批評肯切，可爲啓發，因舉書中若干要點，介紹國人。

書凡十章：一論外交制度之起源，二論外交理論之發展，三論新舊外交之遞變，四論民主外交，五論理想外交家，六論歐洲外交之型式，七論最近外交習慣，八論外交手續要點，九論外交人員之培養，十論外交術語。其中七，八，十諸章，雖風趣橫生，而所涉爲外交技術，留待讀者索閱原書。其餘諸章，歸納四點：（一）現代外交之淵源與批評，（二）外交家之理想態度，（三）歐洲各國外交作風，（四）各國外交人員之培養，摘要說明如下：

（一）現代外交之淵源與批評　外交之術，淵源往古，而進步迂慢，迄於近世，未達成熟。歐洲歷史過去諸時代，於外交不無貢獻，然末流所趨，習氣卑陰，近代外交得諸於希臘人者，爲國際間之平等與合作方式；得諸於羅馬人者，爲國際和平與法治之觀念；及東羅馬興，外交尙欺詐，懲一國私利，不顧國際秩序之建設；中古諸邦與近代各國之外交作風，係承自東羅馬，故縱橫捭闔，營私逐利，所謂國際間無道德，外交本旨眞義，於是墮失。然近世人士亦未嘗不思國際和平之建立也。如三十年戰爭後有一六四八年惠斯脫非力亞（Westphalia）條約，國際法治觀念漸見應用；西班牙承繼戰爭後，有一七一四年烏脫來克（Utrecht）條約，認識國際均勢爲和平基礎；拿破侖戰後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始有所謂歐洲協議制度（The

Concert of Europe）第一次大戰終有國際聯盟成立。國際共同生活之觀念，似能與日俱進，然上述努力，考其原因無非因各國人士感悟戰爭流血之痛苦，以圖挽救，或為臨時補綴，或則過而不及，國家私利，仍為國際交涉之中心。戰爭相繼而起。歐洲名流學者，要求永久和平之呼聲，充溢典籍，如法之蘇里（Sully）荷蘭高老秀斯（Grotius）英潘氏（William Penn）德康德（Kant）以至美威爾遜，提出國際合作計劃，不下數十次，瘁心勞力，卒至無效，外交貪病可謂甚矣。

外交要旨在謀國際合作。國際之和平合作，有賴各國外交政策之崇公道，尚信用，尼可爾生曰「公道與信用，為商人之美德，故外交人員可以商賈為法，外交之藝術，即商賈之藝術也。不僅外交藝術可法商賈，外交政策亦得以經濟實利主義為基礎。著者之議論，一掃過去國家光榮之虛名，初視之似甚奇闢，實則亦有其經驗之根據。著者英人也，「英國者商賈之國也」（拿破侖語）薰習於英國外交空氣者，自然有此感覺，按諸歷史，英國外交多順利少失敗，可謂天之驕子，尤以十九世紀當時英國為歐洲繁榮之策源，創造往古未有之British Commonwealth Nations，蓋即商賈外交之成就。近年美國自民主黨執政後，多次呼籲取消關稅壁壘，以為和平基礎，租借法案實施後，更鄭重聲明各國經濟合作，為復興世界之途逕，與英國思想不約而同。然吾人於此有所微詞者，即美英皆為資源富庶或殖民地廣拓之國家，英美商賈外交欲取得一般資本貧乏之國家之信服，不僅在外交上之虛惠，更須予人以實利為證明也。

著者評論新舊外交，謂新外交者民主外交也，其含義有二：一曰外交政策由民主方式決定，即根据民意而決定；二曰國際談判用公開集議方式進行。著者謂第一點乃外交之先決原則，而於第二點則不無疵弊。外交談判，隨機應變，不能以公開集議為不變之原則。外交綱旨既定，進行之法，任外交家權宜行事，不需公開廣布，引起意外。英前外相包爾福（Balfour）有名言曰：「放任各國國民登壇爭囂則於各國之合作何補」？二十年來國際會議甚少成功，證明公開外交之失敗。如第一次大戰結束，威爾遜力創外交公開，而巴黎和會當時，英美法三巨頭，斗室密談，室外門禁森嚴，美軍荷槍駐立，即專家亦不許入內。巴黎和會，仍歸功於舊外交之密談形式。少數負責人平心探討，為外交必要步驟，民主外交，何能因原則而廢實效？

外交政策決定由民意，為大戰後之進步，可舉二事，一曰條約之公佈，二曰條約之批准。條約必須公佈與登記，國際盟約有所規定，斯事雖簡，而成就則非輕易。一九一四年前法俄同盟與德奧意三國同盟條約之訂立，關係歐洲數萬萬人生命，然條款細目，惟政府少數巨頭始知之。又如重要非常之英法諒解，決定英帝國之和戰，由英外相葛雷（Lord Grey）簽訂，而事前國會茫然不知，內閣閣員亦多未悉底蘊。至於已簽字之條約由國會批准，亦為二十年來之新成就，此前

僅爲形式。

※民主外交之價值已經世人承認，惟施行方法尚須改進。著者以爲民主外交與極權外交比較，有若干不利：（一）民主國國民常誤認外交爲國內政治之一部分，實則外交問題與國內問題判然二事，以內政問題衡度外交，失於忽略他國情形與國際環境。（二）大部分國民對國際政治興趣有餘，眞確智識不足，以不充足之智識牽扯政府，失誤頗多。（三）民主外交必經討論爭辯，臨機應變，恆感不靈。另有一事亦爲民主外交之特點，卽新聞輿論之影響。一百年前首外相甘寗（Canning）曰，輿論將爲外交最有力量之勢力，如今果然。新聞輿論能助外交，然亦有弊。蓋欲使新聞界眞能指導輿論而不利用國民心理之弱點，誠爲難能之理想。新聞之於外交，功罪參半。著者對上述民主外交之弱點，提出二項補救辦法：一曰加强正常外交之功能，不使外交成爲國內問題之一部。外交問題經專門外交家處理，可以比較冷靜眞確。民意機關之努力在政策原則之決定，不得於外交技術方面加以阻礙。二曰加强國民外交常識，灌輸國際智識，關於國際關係之基本原理，使國民熟習。

（二）外交家理想態度　外交家者，須明敏睿智，謹愼勇毅勤勞，迅速瀟洒自若，而凡此皆外交人員普通應具之條件，本書不加詳論。本書著者特別提出數點，肯切精到，可爲外交家者法：一曰眞實（Truthfulness）。一般誤認外交家以機詐狡猾爲能，實大謬不然。外交家者當眞誠篤實，不僅不應故意欺詐，且應竭力避免引起對方有不信任之感覺。良好外交家之要務在使對方明白自己立場之實在可靠。梟智如拿破侖，亦認識欺騙之技，惟能偶一用之，否則必敗。外交家之詭詐，有損外交家本人聲望，且亦影響國家信用。二曰精密（Precision），包括思慮上（intellectual）之精密與道義上（Moral）之精密。外交家於談判時坦白陳言，直訴本懷，談判結果，認之以確切文字，互相證實，再以肯定文字通告本國政府，節節精到，不使脫滑。外交家於談判時最宜注意者，卽不能用閃爍辭令以致發生意外誤會，近二十年來著名國際會議如托奥來（Thoiry）斯脫來薩（Stresa）慕尼黑（Munich）等，一時引人歡迎愉快，一若和平已得保證，終則失望，其故卽在參加會議之政治家，未曾用確切坦白方式交換意見，僅以博得對方一時同意爲滿足，此爲專門外交家所不許。外交家對本國政府更負有道義責任，不得以兩可文字報告政府，以爲日後擺脫之地。三曰冷靜與沉着（Calm & Patience）。冷靜沉着非僅鎭定不亂之謂，尤須避免個人好惡。法著名外交家塔力蘭（Talleyrand）曾告誡某外交新進曰：『凡事總勿熱烈過度，』（Et Surtant pas trop de zele）近代史上有二事可爲斯旨釋：一八一三年拿破侖征俄退敗後，與奥相梅特涅克（Metternich）會於局來斯登（Dresden），梅特涅以和議勸拿翁，不然勃然而怒，擲帽於地，談判決裂。拿破侖一生鎭靜，臨時亂機者惟此一度，於是

檣氏乃曰，拿翁失敗，肇於斯矣。事實果然。保爾剛旁（Paul Cambon）者，第一次大戰前法國大使也，駐英二十年。剛旁氏初臨英國，英法關係惡劣幾至破裂。氏為力主聯英者，乃不避艱難，不厲聲色，不亢不卑，利用時機改進英法邦交，卒使兩國攜手作戰。剛旁氏風度儀態，英人稱道不置，足為法國吐氣。四曰謙恭（Modesty）新進外交家不免意氣陵厲，自命不凡，多致粗率。外交家如臨時缺乏準備，或拒納前輩與同僚告誡，或故意不用翻譯，措辭好用尖銳諷刺語調，以表現一己才華，如此則既傷感情，復減尊嚴。外交使節代表一國，生活儀式富麗堂皇，而若以此洋洋自得，愛好虛榮浮誇，為害不淺。虛榮正為對方利用之弱點，不可不自警戒。五曰忠職守（Loyalty）忠職守者，忠於政府公務，忠於國家外交政策。現代社會生活複雜，政治為動態的，人民或信某黨，或從某說，或為私人交誼所動，此即受高等教育者皆不能免。而外交家代表一國政府，負責重大，不能因上述種種原因而分用其忠。公務員當超脫政爭已為公論，外交家之置身於國內政爭以外，更為重要。外交為忠於公務，必要時尚負有盡忠進言之責。蓋一國外交首長往往樂於聆聽各國使節作順利之報告，但身為外交使節者，不可因循上司意向，故作樂觀報告以迎順。「忠焉，能勿誨乎！」忠實之誨諫，亦外交家忠於職守之條件。

（三）歐洲各國外交作風　本書所舉述者為英，法，德，意四國。著者深悉各國國情，議論甚為精采，可為現代史下一注脚。分述如下：

一、英國。外交尚靜觀，缺乏積極一定政策。遇事發生，單獨應付，所謂「On its merits」亦不願事前布置，所謂「As it arises」。於對方情勢，初則應付遲緩，多失時機，似於國際情勢頗有隔膜，而當最後階段，英人終能把握，以獲得各國信任。任何大事變，英國能處之泰然，如庖丁解牛，頗奏奇效。恨英國者謂此乃英人之狡猾，贊英國者謂乃英人之老成練達。兩說各趨偏端，實則英國外交乃英國特殊之國情使然。

維持歐洲均勢，與多數國家保持善意國交，為英國國策宗旨。英外交家克羅爵士（Sir Eyre Crowe）謂英國外交應「與多數國家生存利益相符合。」換言之，即以維持多數國家之公共利益為政策。蓋英帝國控制世界交通，世界商品以倫敦為輻輳。英國不許歐洲大國膨脹過度，以致侵凌其經濟霸權，於是餌之以平等商業利益。對於弱小國家，英人亦願保證其獨立自由，一面博得各國對英國之同情，一面可使各小國不因窮乏而生叛英。首相格蘭斯東（Gladstone）於一八六九年致維多利亞女皇信中，形容英國政策最為親切。氏曰：「英國對歐洲各國間所發生事件之義務約束，應由英國自己單獨決定。英國不能事先允諾，以致妨礙抉擇。設英國表示過早，恐有陷於孤立之危險。英國之預作諾言，過多不如過少。對於弱者，英國不能鼓勵其擾動；對於強者，應用和平而嚴正之態度遏阻其侵略。關防於止侵略，英國須努力發動與培植歐洲國際輿論之力量。但須避

免令人誤會此種與論係由英國發動，致造成反英運動而失去正義公理之憑藉。』

英國外交亦有弱點。第一，英人富人道觀念，國際事件初發時，英人動於公理，態度嚴正，仗義執言。而爲時不久，利害之念油然而生，於是顧衡得失，態度前後逈異。諒解英國者謂英無邏輯觀念，不諒解英國者謂英人詭詐無信，稱英國爲『狡猾的阿爾本』（Perfidious Albion）。第二，英人有島民偏狹之習性，自尊心過強，外國國情每多隔膜，致同情英國者爲英國失望，有意欺詐英國者因此得施欺詐之技。德國政治家布老親王（Prince Bulow）曾謂英人對歐洲各國國情了解之不足，較之歐人對祕魯暹羅之了解尤爲貧乏。奧多年駐英大使曼斯道夫（Mensdorff）伯爵亦謂多數英國大臣政治家對國外事件智識之缺乏與糊塗，出人意表。因其對外智識不足，各國欺君子以方，常使英國蒙受不利。最近大戰中英國受日本襲擊，亦爲一例。第三，英國朝野政治家，凡事過份樂觀，不願聽悲觀論調，以致不肯深謀遠慮，樹立積極政策。此種弱點，美人更甚於英人，其共同原因厥爲兩國外交過去過於順利。近日英國受軸心國謀算打擊，備嘗痛苦，外交頗有改弦更張之意，本年年初倫敦泰晤士報消息謂英國擬籌設國際關係部（Ministry of Diplomatic Relations）專掌外交參謀事宜，權與外務部等。吾人可以拭目而待。

二、德國。英德外交成一明顯對照。著者稱德國外交爲英雄外交或戰士外交（Heroic or Warrior Diplomacy），以軍事出發點爲外交出發點，以軍事效率爲外交效率，認外交者乃戰爭之另一形式（War by Other means）。英國之宗旨在和平滲透（Peaceful Penetration），德國則以外交爲生死掙扎（Death Struggle），目的在消滅敵人。英德作風如此差異，由於國家環境不同，而國民心理，關係尤巨。德國民族心理上有一種神經不甯（Nervous uncertainty）之特徵，精神徬徨無歸（Spiritual homelessness）。德人省悟自身弱點，爲改正此弊，往往矯枉過正，提倡過度國家主義。德國第一流思想家亦時以侵略思想相鼓吹，如費希德（Fichte）公然承認國與國之間無法律無正義而惟強權，黑格爾（Hegel）稱戰爭爲永恆而合於道德價值，他如尼采之戰爭哲學更可謂是希脫勒主義之先容。德人謂德意志者命運所注定，非國民自由意志所能變，每一國民，皆須具有犧牲之血性。故德國尚強權，不願人信服，而願人畏懼。設他國爲自衛計略作防阻侵略之準備，德人神經過敏，以爲已被人包圍壓迫，滿腔抑鬱煩燥不安，而施行其突擊外交（Sudden Diplomacy），出人不意，造成已成事實，使外交談判取得有利地位。結果使各國發生極不愉快感覺。突擊外交爲各種外交中最危險者。論者謂奧匈帝國覆亡，造因於一九〇八年奧佔領波西尼亞（Bosnia）與黑色哥維那（Herzegovina）孤注一擲，致一敗而不可收拾。吾人可謂日本帝國之危機，伏因於九一八東北四省之佔領，實

施效顰，亦日耳曼式外交之誤人也。

最可惜者德亦不乏識見卓越之外交人材，惟其軍國主義之領袖不能營信用耳。德國駐外使領人員之風度才識，可與任何大國媲美。但德國政府自俾士麥始，一面令名流充大使，一面又派政府親信任祕書等職，以監視大使，親信對政府之報告較大使之報告更爲重要有力。威廉第二時代，有荷爾斯坦因（Holstein）者，位不過一員司，因得特派親信人員之聯絡，勢力在部長之上。當奧太子被刺事件發生，和戰之機千鈞一髮，而德竟昧於國外眞相，貿然開戰，德帝國因以覆亡，釀成德國外交史一大悲劇，其故卽在德國外交機構偏頗不常，若干外交人才不能利用，等於浪費也。

三、法國　法國外交人才衆多，經驗豐富，辯才縱橫，機智風采，皆足驚人。然法國外交政策上有一極大缺點，卽認識缺乏彈性，固執惟一目標—防備德國，益以法國民族愛好邏輯，外交系統井然劃一，目標既定，甚難變易。第一次大戰前法國外交成功在此，而戰後國際環境一變，法國固執如故，以致失敗。

四、意大利　意大利亦歐洲大國之一，然其外交好取近利，無一定方針，敵友地位隨時更易，美其名爲機動性外交（Mobile Diplomacy）實則有損國威。其傳統外交方法分三步驟：當外交行動之前，先鼓動國民情緒，宣傳被人侮辱，引起國民憤激與國際注意，繼則故意對人挑釁，令人不耐，以至談判；談判之際，提出非常擴大要求，而實大而小，一得相當滿足，卽認爲勝利。歐洲各大國外交風格中以意大利爲最卑下。

（四）外交人才之培育　各國外交人員之選拔訓練有一定規則，與普通公務人員同，乃近數十年來事耳。以前外交人員或以貴族子弟充任，或爲與政黨有關份子之美缺。英國於十九世紀中，駐外使領館似爲貴族子弟政治訓練所，無薪給。一八五六年後雖行考試，而使領人員之資格仍限於每年有個人收入四百鎊以上之貴冑門閥。美國於一九二四年前，以國外服務爲酬保政黨競選努力人員，所謂職祿制（Spoil System）。惟最近各國外交人員之訓練甄別，已經歷次改進，多井然有序。如英國一八五六年施行之考試制度，專重外國文，外交人員缺乏基本學殖，不過聊充譯員；一九〇七年乃規定外交人員先經普通公務員訓練，注重普通科目之智識，蓋一般常識充足者，外國文亦易學習也。一九二〇年取消外務人員個人收入之限制，外交人才，乃得普遍羅致。現行制度：凡願服務外交界者，先由審查委員會審定資格，再行試驗。審査委員會由外部、國會、各政黨、公務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與大學之代表組織，可見其重要。考試先筆試，後口試，非經大學教育者殆難成功。但英國使館人員與領館人員，資格高低不同，各成系統，且互不調用，因此使一般有爲人才，埋沒領館工作，不得參與外交大事，誠爲可惜。德國使領合一系統，而人才甄別極爲嚴格。外交人員經考試合格，在外部試任一

年，再經考試，及格後派送國外實習，復回柏林，經第三次最嚴格之考試，科目計有語言、國際公法、經濟學、歷史等。及格始為使領人員。法國外交系統亦使領合一。考試分初高二等。高等考試時間需要兩月，一科不及格，即為落第，甚為嚴格。高等考試及格者提升較易。美國於一九二四年廢職祿制而駐外人員，仍半經考試，半由政治關係而充任。應試者資格須為美國公民十五年以上，而未與外籍人士結婚者。大學學業並非必要，而程度則在大學畢業以上。攷試科目計英語、外國語、國際公法、數學、經濟學、美國史地、歐洲史、南美史、遠東近世史等，外國語以法、德、西班牙三國為必要，多則更佳。筆試及格後口試，成績甲等始稱當選。先任領館工作，此後按年資成績提升。

× × ×

外交以國際和平秩序為主旨，外交家者，以維持國際間良好關係為天職。本書為代表職業外交家對外交實際與理論之見解，經驗之談，多足取法。雖然，現代外交訓練，完全受國家主義支配，若欲永建世界和平，僅求諸於外交制度或技術，尚嫌不足。世界和平秩序，蓋有期待於各國之大政治家，深瞻遠矚，以國際正義公理為念也。